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黄克安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现场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许萍代理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唐远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建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9
第八节 公司治理.....	86
第九节 内部控制.....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闽闽东、华映科技	指	均指本公司，即原“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日电子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	指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映管	指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百慕大	指	Chunghwa Picture Tubes(Bermuda)LTD.,即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纳闽	指	Chunghwa Picture Tubes(L)LTD.,即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公司	指	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显	指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显	指	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华冠光电	指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华映视讯、华映吴江	指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华映光电	指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福州	指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LCM	指	Liquid Crystal Module,即液晶显示模组，简称液晶模组
四家 LCM 公司	指	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
科立视	指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华电子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日本	指	大同日本公司
大同新加坡	指	大同新加坡电子有限公司
拓志光机电	指	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美国	指	大同美国公司
大同上海	指	大同上海公司
大同江苏	指	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诚创苏州	指	诚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福日光电	指	福建福日光电有限公司、原名“福建兴信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福日实业	指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	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鑫汇	指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德昌行	指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华兴所		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09 年闽闽东将全部资产出售给信息集团并由信息集团承担公司全部债务（包括或有负债），以及闽闽东发行股份购买四家 LCM 公司各 75% 的股权及 206 基地资产的行为
2013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映科技收购华映光电 35% 股权的行为
《补偿协议》	指	闽闽东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签署的《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大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映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PT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PT TECH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唐远生		
注册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 1#楼三、四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15		
办公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 1#楼三、四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15		
公司网址	www.cpttg.com		
电子信箱	gw@cptf.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	吴艳菱
联系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 1#楼三、四层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 1#楼三、四层
电话	0591-88022590	0591-88022590
传真	0591-88022061	0591-88022061
电子信箱	gw@cptf.com.cn	gw@cptf.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5 年 05 月 25 日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500001001607	350103158147221	15814722-1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12 月 11 日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50000100015427	350103158147221	15814722-1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销售限于自产产品，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详见 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11-005 号公告：《关于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所属行业变更的公告》）。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日电子共发行了 555,832,717 股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亦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林霞、林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 证券大厦 16-26 层	张邦明、王波	2013 年 5 月 6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的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543,853,868.98	1,822,389,937.37	4,308,346,662.21	28.68%	2,182,537,883.08	4,863,558,51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724,818.43	276,062,280.27	328,345,268.50	-5.37%	346,729,158.79	344,129,45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847,757.76	213,237,995.86	213,237,995.86	102.05%	326,282,074.24	326,282,07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063,766.97	497,524,960.02	248,327,559.99	-77.02%	807,467,896.95	771,389,56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36	0.3941	0.4687	-5.36%	0.495	0.4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36	0.3941	0.4687	-5.36%	0.495	0.4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9%	11.03%	11.69%	1.6%	13.59%	10.64%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626,480,587.78	5,789,909,929.80	8,998,657,982.28	6.98%	4,552,089,628.42	7,804,919,48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0,513,859.92	2,548,788,031.36	2,882,488,507.63	-14.99%	2,636,932,101.42	3,318,349,589.4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548,671.75	43,515,365.28	1,587,26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88,561.20	20,386,423.28	22,894,537.2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536.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7,410,554.35	77,747,240.58	-590,179.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20,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241.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322,103.17	8,452,75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230.64	825,357.76	335,194.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415,803.12	5,856,803.46	6,107,046.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524,836.05	32,832,413.97	8,825,383.44	
合计	-120,122,939.33	115,107,272.64	17,847,385.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为顺应市场对中小尺寸显示产品的持续强劲需求，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第三期中小尺寸平板显示产品投资的议案》，在既有的基础上继续增加对中小尺寸平板显示产品的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第三期投资完成后，加上并购的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小平板显示产品产能将由原来的210万片/月提升到500万片/月以上，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及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也积极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具有较高毛利产品（如车载等）的比重，公司下属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冠光电受策略客户在PC及NB业务上的订单持续不济的影响，业绩仍未有明显改善并出现亏损；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处在产线试运行期，未正式量产，2013年继续亏损；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报告期业绩受到一定程度影响。2013年期末，公司针对实际控制人的逾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下属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并承担厦华电子负债人员清理费用等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了重大影响。2013年公司完成对华映光电的并购，以及出售深圳华映等事项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44亿元，较调整前2012年营业收入18.22亿元增长204.21%，较调整后的2012年营业收入43.08亿元增长28.68%；实现利润总额5.04亿元，与2012年度调整前的利润总额4.39亿元比较增长14.75%，与2012年调整后的利润总额5.79亿元比较下降12.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亿元，与2012年度调整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亿元比较增长12.56%，与2012年调整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亿元比较下降约5.37%。主要原因如下：

（1）子公司华映视讯2013年由于大幅增加中小尺寸产品业务，公司整体稼动率大幅提升，公司净利润达到4.30亿元，较2012年度0.97亿元增长3.33亿元，增幅高达342.63%，成为2013年主要贡献利润的子公司。

（2）2013年华映光电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华映光电拥有触控一条龙业务，随着产业转型完成，华映光电2013年净利润达到1.35亿元，较2012年1.02亿元增加0.33亿元，增幅32.46%。

（3）子公司福建华显2013年受产线改造以及对厦华电子投资计提减值影响，净利润1.32亿元，较2012年净利润3.09亿元减少1.77亿元，减幅达57.25%。

（4）子公司华冠光电受策略客户在PC及NB业务上的订单持续不济的影响，业绩仍未有明显改善并出现亏损，亏损金额799万元。

（5）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处在产线试运行期，未正式量产，2013年继续亏损0.6亿元；

（6）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应收账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5.49亿美元（折人民币33.46亿元），其中账龄为逾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1.75亿美元（折人民币10.69亿元），华映科技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67亿元。

（7）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出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并承担厦华电子负债、人员清理费用，一揽子处置厦华电子股权对合并利润的影响为-1.96亿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液晶模组加工业务为主，产品结构进一步向中小尺寸产品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收55.44亿元，同比增加2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亿元，与去年同期调整后的数据同比下降5.37%。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前期经营计划的进展情况：2013年公司完成了并购重组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对华映光电控股，有效完善产品结构，布局触控一条龙。公司投资的触控组件材料项目于2013年9月底正式进入试投产阶段并已有小片样品产出，经由内部测试评估并不断调试，测试结果符合内部预期目标。目前大片样品尚处于调试中。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8.68%，原因系：一、本期公司中小显示产品业务持续增长；二、子公司与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模式自2013年11月起，由来料转进料，相应增加销售收入。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159,850,088.4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3.0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3,924,974,777.11	70.8%
2	UK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742,124,541.02	13.39%
3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00,786,369.37	5.43%
4	MITSUBISHI ELECTRIC TAIWAN	135,784,197.60	2.45%
5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56,180,203.30	1.01%
合计	--	5,159,850,088.40	93.08%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代工-来料加工		253,884,763.67	6.36%	459,035,145.97	13.81%	-44.69%
代工-国内		291,355,437.16	7.29%	86,862,217.25	2.61%	235.42%
销售-进料加工		3,382,350,836.14	84.67%	2,722,011,245.18	81.89%	24.26%
销售-国内		51,606,252.77	1.29%	39,377,429.50	1.18%	31.06%
服务--境外		4,411,797.72	0.11%			
合计		3,983,609,087.46	99.72%	3,307,286,037.90	99.49%	20.45%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液晶模组加工费		544,860,899.38	13.64%	544,510,143.28	16.38%	0.06%
液晶模组销售		3,277,911,921.71	82.06%	2,441,337,389.21	73.44%	34.27%
背光模组及其他		156,424,468.65	3.92%	321,438,505.41	9.67%	-51.34%
服务费		4,411,797.72	0.11%			
合计		3,983,609,087.46	99.72%	3,307,286,037.90	99.49%	20.45%

说明

原材料成本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较大，人工成本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制造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67,424,424.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3.5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1,724,126,105.06	46.27%
2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91,683,147.77	7.83%
3	福州悦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105,177.82	4%
4	福华开发有限公司	136,510,724.26	3.66%
5	台湾日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65,999,269.73	1.77%
合计	--	2,367,424,424.64	63.53%

4、费用

本期销售费用29,968,909.8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4%；

本期管理费用338,656,966.5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53%；

本期财务费用198,801,718.6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26%，原因系本期短期融资券及借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税费用41,460,730.7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91%，原因系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相应的减少所得税费用所致。

5、研发支出

本年度研发支出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是3.6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是2.40%。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3,071,956.83	3,933,947,644.02	1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008,189.86	3,685,620,084.03	2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63,766.97	248,327,559.99	-7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021,511.85	205,378,678.65	20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395,882.70	1,034,765,311.86	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374,370.85	-829,386,633.21	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6,080,457.48	7,985,903,702.05	2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8,739,498.14	7,078,775,593.07	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0,959.34	907,128,108.98	-99.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030,246.97	320,689,953.58	-213.8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77.02%，原因主要系本期应收中华映管账款出现逾期，逾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期增加203.84%，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到子公司深圳华显与厦华电子流通股的股权转让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50.4%，原因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收到深圳华显股权转让款与子公司华映吴江收到厦华电子流通股的股权转让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增加40.4%，原因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的金额与受限制资金大额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期减少213.83%，原因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57,063,766.97元，与本年度净利润462,757,770.55元相比较，差异重大，主要系本期应收

中华映管账款出现逾期，逾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所致。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代工-来料加工	527,307,850.79	253,884,763.67	51.85%	-44.73%	-44.69%	-0.03%
代工-国内	325,782,207.31	291,355,437.16	10.57%	238.29%	235.42%	0.77%
销售-进料加工	4,620,062,360.10	3,382,350,836.14	26.79%	44.63%	24.26%	12%
销售-国内	35,876,132.77	51,606,252.77	-43.85%	49.3%	31.06%	20.02%
服务--境外	5,282,073.40	4,411,797.72	16.48%			
分产品						
液晶模组加工费	852,219,131.65	544,860,899.38	36.07%	-18.78%	0.06%	-12.04%
液晶模组销售	4,485,416,056.47	3,277,911,921.71	26.92%	55.22%	34.27%	11.41%
背光模组及其他	171,393,362.85	156,424,468.65	8.73%	-48.03%	-51.34%	6.19%
服务费	5,282,073.40	4,411,797.72	16.48%			
分地区						
境外	5,152,652,284.29	3,640,647,397.53	29.34%	24.21%	14.45%	6.02%
境内	361,658,340.08	342,961,689.93	5.17%	200.55%	171.68%	10.0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38,824,640.90	26.37%	2,317,033,581.39	25.75%	0.62%	
应收账款	3,288,367,272.71	34.16%	2,389,216,895.14	26.55%	7.61%	主要系本期对中华映管应收账款出现逾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所致
存货	355,997,883.0	3.7%	340,790,198.99	3.79%	-0.09%	

	3					
长期股权投资			669,119,034.89	7.44%	-7.4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映视讯出售持有的厦华电子流通股，同时根据管理层持股意图，公司持有的厦华电子限售股及敦泰科技股权转出所致
固定资产	1,776,995,380.87	18.46%	2,206,213,100.82	24.52%	-6.06%	
在建工程	546,955,728.50	5.68%	338,507,656.64	3.76%	1.9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科立视一期设备工程金额增加所致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3,634,209,492.11	37.75%	3,273,696,022.77	36.38%	1.37%	
长期借款	511,247,627.84	5.31%	394,692,023.59	4.39%	0.92%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081,585.95				320,817,056.14
金融资产小计	0.00		115,081,585.95				320,817,056.14
上述合计	0.00		115,081,585.95				320,817,056.14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区位优势明显

液晶显示模组行业人力需求相对密集，与境外液晶显示模组厂商相比，公司控股的四家液晶显示模组公司均设立在中国

大陆，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具备成本优势。除此之外，四家模组厂（华映光电、福建华显、华映视讯、华冠光电）就近液晶显示产业发展相对集中的地区，可就近获取原材料并供应模组成品给下游客户，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良品率，消化急单，抢攻市场。

2、产业链完善

公司针对触控产业的迅猛发展势头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已就现有模组业务进行整合，切入主要应用于PAD、手机及电子书等中小触控产品的模组业务，同时整合上下游产业链，逐步收购具有触控一条龙产品业务的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向上游触控组件材料领域进军，投资设立触控组件材料公司。待科立视触控组件材料盖板玻璃项目顺利量产，公司将形成以液晶模组为基础，兼有触控组件材料及触控一条龙产品的战略布局，能够有效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获利水平。

3、生产管理经验丰富，系统化运营

公司控股的液晶显示模组公司在中国大陆经营多年，生产和管理经验较为丰富，具备较强的原材料的检验管控能力、制程控制优化能力和出货品质管控能力。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拉动内部整体能力提升，以计划端拉动系统性改善。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行业变化趋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改进管理运营模式，提高生产效率。

4、工艺制造能力先进，掌握关键技术

公司积极开展技术资源的协同利用，实现技术资源共享，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攀升。得益于深厚的技术工艺沉淀，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显、华映视讯顺应市场需求，顺利完成中小一期、二期及三期设备改造、扩充产能、导入FFS（广视角）技术新品并逐步提高产品良率，得到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除此之外，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拥有一支生产及研发经验丰富的团队，掌握盖板玻璃产品关键技术，拥有多项制程及产品专利，能够有效推进项目顺利进展。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870	厦华电子	971,228,922.07	204,882,971	39.16%	41,904,761	8.01%	131,077,622.49	-195,799,082.40	长期股权投资	控股子公司持有厦华电子股权原列入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一揽子交易后剩余的锁定限售股 41,904,761股转入待出售股

											权资产。
股票	600870	厦华电子	0.00	0	0%	62,857,142	12.01%	309,257,138.64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控股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一揽子交易中公司剩余的未锁定收益限售流通股62,857,142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5280	敦泰科技	9,119,034.89	227,481	0.53%	234,001	0.42%	11,559,917.5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受让（详见“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说明”）
合计			980,347,956.96	205,110,452	--	104,995,904	--	451,894,678.63	-195,799,082.4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年11月10日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3年11月07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年12月13日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股份数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厦华电子	62,857,142	196,616,435.30	309,257,138.64	112,640,703.34	
F-敦泰5280	234,001	9,119,034.89	11,559,917.50	2,440,882.61	
合计		205,735,470.19	320,817,056.14	115,081,585.95	

(1) 2013年11月本公司、华映视讯、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汇）、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签署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华映视讯以每股3.66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流通股26,174,522股、26,100,000股、21,346,546股分别转让给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上述股权已于2013年12月23日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于2014年1月14日支付完毕（其中50%的股权转让款已于2013年末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于2014年1月支付）；2013年11月华映视讯与苏志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映视讯以每股3.66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流通股18,500,000股转让给苏志民。上述股权已于2013年

12月19日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于2013年12月25日支付完毕；2013年11月华映视讯与洪晓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映视讯以每股3.66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流通股8,000,000股转让给洪晓蒙。上述股权已于2013年12月19日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于2013年12月25日支付完毕。

2013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与厦门鑫汇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约定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厦华电子限售股104,761,903股（“目标股份”）由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承诺：待目标股份限售期届满，在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三家公司应以不低于3.66元/股的价格，共计出售不低于41,977,943股且不超过52,454,133股厦华电子股份。交易各方确认，上述承诺兑现后，厦门鑫汇将根据目标股份基准市值与预测市值差额的40%收取服务费或支付补偿费。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数量（104,761,903股）*3.66元/股；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高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收取的服务费=（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目标股份基准市值）*40%；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等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则厦门鑫汇不收取服务费；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低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支付补偿金额=（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预测市值）*40%。

华映光电将其所持厦华电子41,977,943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厦门鑫汇行使，委托行使期限截至2016年3月30日；并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52,454,133股股票质押给厦门鑫汇，质押期限至2016年3月30日。自《合作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厦门鑫汇支付保证金76,819,636元至指定账户。

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目标股份的40%对应的股份数41,904,761股实际已锁定于2015年12月出售，并以3.66元/股的价格锁定收益。因此公司将持有的厦华电子41,904,761股限售股按平均成本3.13元/股转入待出售股权资产。剩余限售股62,857,142股未锁定收益，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按平均成本3.13元/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12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与Pacific Growth Venture,L.P.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以每股USD7.4698的价格受让Pacific Growth Venture,L.P.持有的敦泰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Focal Tech Systems,INC）优先A股31,834股、以每股USD6.2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敦泰科技有限公司优先B股195,647股，股权转让金额共计USD1,450,805.01，折人民币9,119,034.89元，列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13年初上述优先股按比例转为普通股，转换后的普通股股数为234,001，持股比例0.42%。2013年11月8日敦泰科技在台湾上市，股票代码5280，公司管理层决定将上述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交通银行华林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3年03月01日	2013年05月02日	保本浮息	500		0.95	0.95
合计				500	--	--	--	500		0.95	0.95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上述委托理财情况系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委托理财时间发生于纳入合并报表前）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											

有)	
----	--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来料加工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销售限于自产产品）和售后服务	3,000 万美元	1,279,544,198.90	671,881,169.42	427,775,035.90	138,429,645.39	132,031,675.69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来料加工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液晶显示产品、模组及产品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2,250 万美元	233,276,926.20	221,849,047.12	107,100,876.23	-8,667,405.56	-7,985,319.40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进料加工	平板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及液晶显示屏模组制造、维修与销售；提供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	12,000 万美元	2,749,695,048.05	1,689,010,329.38	2,234,255,475.01	810,461,185.57	430,296,382.18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贸易。	1 美元	12,629,140.49	1,872,415.51	761,490.84	-38,107.78	-44,308.38

科立视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	从事平板显示屏及触控组件材料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	7,500 万美元	1,034,443,561.45	378,620,987.78	0.00	-81,451,885.32	-59,956,244.99
深圳市华映 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平板显示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200 万元人民币	1,656,930.86	673,215.90	5,282,073.40	-1,326,570.63	-1,326,784.10
华映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进料加工	开发、设计、生产单、彩色显示管、电子枪、平板显示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批发。	232,552.61 万元人民币	4,727,495,772.72	1,854,736,868.69	2,871,132,597.69	123,478,317.35	134,915,126.39
福州华映视 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开发、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	520 万美元	357,069,436.22	75,818,365.23	385,146,730.44	-297,325.77	209,941.13
华乐光电 （福州）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从事生产、加工液晶显示用光学玻璃等光电子元器件及批发原板玻璃	300 万美元	39,443,961.19	8,421,232.69	14,941,781.17	-6,514,866.51	-4,931,434.30
华映光电 （香港）有 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	3.8682 万美元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系合并报表数据，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华映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系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纳入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投入资本，华映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故本期末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内）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子公司华映视讯2013年由于大幅增加中小尺寸产品业务，公司整体稼动率大幅提升，公司净利润达到4.30亿元，较2012年度0.97亿元增长3.33亿元，增幅高达342.63%，成为2013年主要贡献利润的子公司。

（2）2013年华映光电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华映光电拥有触控一条龙业务，随着产业转型完成，华映光电2013年净利

润达到1.35亿元，较2012年1.02亿元增加0.33亿元，增幅32.46%。

(3) 子公司福建华显2013年受产线改造以及对厦华电子投资计提减值影响，净利润1.32亿元，较2012年净利润3.09亿元减少1.77亿元，减幅达57.25%。

(4) 子公司华冠光电受策略客户在PC及NB业务上的订单持续不济的影响，业绩仍未有明显改善并出现亏损，亏损金额799万元。

(5) 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处在产线试运行期，未正式量产，2013年继续亏损0.6亿元；

(6) 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应收账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5.49亿美元(折人民币33.46亿元)，其中账龄为逾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1.75亿美元(折人民币10.69亿元)，华映科技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67亿元。

(7)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出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并承担厦华电子负债、人员清理费用，一揽子处置厦华电子股权对合并利润的影响为-1.96亿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解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实现公司产业化战略规划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共计持有华映光电 75% 的股权，实现对华映光电的控制，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华映光电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上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公司在大陆华南（特别在广东、深圳）触控及液晶显示产品客户的发展及服务需求，作为与客户及供货商接洽联系窗口，以掌握触控显示行业上下游的最新客户动态及产品需求，并向客户提供及时、高质量的售后服务。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以自有资金独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华映光电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设立后的经营成果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战略已转向中小模组并逐步强化执行中，深圳华显大尺寸业务与公司战略不符，且业绩持续大幅下滑，对公司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故报告期内处置深圳华显	公司全部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受让方为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经营权移转的《协议书》。公司将深圳华显 201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深圳华显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转让日后的经营成果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800	36,816	106,988	98.33%	0
合计	108,800	36,816	106,988	--	--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1 年 07 月 12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1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1-030 号公告				

七、2014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85,473.69 万元	13,491.51 万元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原持股比例 (%)	原表决权比例 (%)
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深圳市	进料加工	3,000 万美元	生产经营、维修液晶显示屏模块	75.00	75.00

(续上表)

全称	处置日资产总额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收入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4,868.05 万元	35,743.81 万元	4,653,50 万元	-3,054.35 万元

注：本公司已于2013年出售原持有的深圳华显75%的股权，深圳华显处置日（201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3]011816号审计报告。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未来，公司将继续朝着原有既定的战略目标前进，触控模组、盖板玻璃加工等触控产品公司将跟随新技术、新市场的需求不断调整产品结构，争取毛利水品较高的车载、手持式触控产品的订单，逐步优化触控一条龙的产品结构，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触控技术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良率的同时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触控盖板玻璃项目由于采用全球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技术，生产线的调试运行需要较长时间，2013年公司小片样品已经产出并经公司内部检测，符合预计技术要求，2014年公司将推动后段生产线的调试，争取尽快量产并取得客户认证，在第一期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后，公司将尽快启动项目二期的立项与建设，不仅从技术力，而且在项目规模效益、产业链整体竞争力等方面充分提升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未来触控产业机会与风险并存，触控技术的应用将更加多元化，而且技术周期将越来越短，公司未来将继续增加技术投入，利用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及时掌握市场最新动态并引导公司产品变革以满足客户最新需求，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字G-101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五）所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华映科技应收账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5.49亿美元（折人民币33.46亿元），其中账龄为逾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1.75亿美元（折人民币10.69亿元），华映科技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67亿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华映科技已收到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还款2.31亿美元，其中2013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1.75亿美元均已收回；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2013年末应收账款尚余3.18亿美元未收回，其中新逾期应收账款1.71亿美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对中华映管应收账款各期余额及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公司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措施等就会计师事务所带强调事项进行说明。公司出现对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应收账款出现逾期后，董事会高度重视该问题，并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催促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尽快偿还逾期的款项。截至本说明出具日，2013年度逾期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及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严密监控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的强调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华兴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将与公司稽核部门密切监控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收款项的收款情况，切实做好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

（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013年4月，公司全部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显）75%的股权。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与华星光电签订经营权移转的《协议书》。公司将深圳华显2013年1-6月的经营成果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深圳华显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转让日后的经营成果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公司于2013年7月收购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5%的股权，共计持有华映光电75%的股权，实现对华映光电的控制，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华映光电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上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 公司于2013年6月5日独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华映光电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设立后的经营成果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2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

2、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700,493,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66,187,532.28元并予以实施，有效执行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3、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发[2014]28 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明确公司利润分配中，公司应优先适用现金分红；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即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明确公司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明确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方案，董事会应当依上述规定进行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的修订调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符合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有效执行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征求意见的公告，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征求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履行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 700,493,5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64,256,623.12 元。
-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 700,493,5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66,187,532.28 元。
-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 2014 年公司经营业务预期仍持续增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财务状况，为确保公司经营、投资等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00	310,724,818.43	0%

2012 年	266,187,532.28	328,345,268.50	81.07%
2011 年	364,256,623.12	344,129,459.52	105.85%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1、鉴于 2014 年公司经营业务预期仍持续增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财务状况，为确保公司经营、投资等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近三年分红情况：2011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4,256,623.12 元。2012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6,187,532.28 元。若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2011-2013 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630,444,155.40 元，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现金分红的相关承诺。</p>	<p>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p>

十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71,003,875.5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4）审字 G- 10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0,724,818.43 元，201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783,075.71 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剩余净利润为 78,482,183.14 元，按照 10% 计提盈余公积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71,003,875.57 元。鉴于 2014 年公司经营业务预期仍持续增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财务状况，为确保公司经营、投资等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近三年分红情况：2011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4,256,623.12 元。2012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6,187,532.28 元。若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2011-2013 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630,444,155.40 元，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现金分红的相关承诺。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有效履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2014 年公司经营业务预期仍持续增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财务状况，为确保公司经营、投资等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对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表示认可，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十四、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1、中国中投证券：王国勋；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发余、邬炜； 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力、朱纪刚； 4、上海沃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魏延军； 5、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音威。	了解盖板玻璃市场发展情况及科立视盖板玻璃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按照公告范围进行沟通，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资料。
2013年02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基金：徐继强	了解科立视盖板玻璃项目进展情况及华映光电产品类别，公司按照公告范围进行沟通，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资料。
2013年02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财富里昂证券：冯令天	了解公司业务构成、华映光电业绩情况及盖板玻璃的市场情况，公司按照公告范围进行沟通，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资料。
2013年03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公司：贾鹏、史圣卿	了解公司承诺情况及科立视盖板玻璃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按照公告范围进行沟通，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资料。
2013年03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黄浩； 国金证券：马肃平	了解公司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改造情况、深圳

					华映显示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科立视盖板玻璃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按照公告范围进行沟通，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资料。
2013年03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张开元、张国君、齐蕾	了解公司收购华映光电35%股权案的进展情况及科立视盖板玻璃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按照公告范围进行沟通，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资料。
2013年04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文仲阳； 长城证券：程昊； 中信建投证券：田山川。	了解科立视盖板玻璃项目进展情况及华映光电业务拓展情况，公司按照公告范围进行沟通，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资料。
2013年05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韩林；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 陈炜	了解公司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改造情况及科立视盖板玻璃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按照公告范围进行沟通，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资料。
2013年06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1、中信证券：王景远、季铭；2、Public Mutual Berhad（大众信托基金有限公司）：尤俊强、陈月芳、吕志松；3、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阿布达比投资局)；Sidong Tian	了解公司研发规划及科立视公司盖板玻璃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按照公告范围进行沟通，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资料。
2013年06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1、中证投资：陈衍鹏；2、中融人寿：杨伟聪；3、光大证券：王国勋；4、汇添富基金：潘冬；5、明石投资：肖虎；6、渤海证券：张博；7、宏源证券：沈建锋、高诗；	了解科立视盖板玻璃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按照公告范围进行沟通，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资料。

2013年08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陈贤铭、刘翔；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谭聪；广发基金：周小萃	了解公司中小尺寸产品转型情况，科立视公司盖板玻璃项目技术优势及进展，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材料。
2013年08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黄浩；长城证券：卢飞	了解科立视公司盖板玻璃项目的进展情况，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材料。
2013年12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齐鲁证券、东方基金、华商基金、明达资产管理、中域投资、新时代证券、建信基金、长信基金、银河基金、汇丰晋信基金、新华基金、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景泰利丰投资、兴业证券资产管理、安信基金、海富通基金、华夏基金、IDG资本、中银基金、国金资产管理、银华基金、海通证券	主要关注科立视材公司盖板玻璃项目的情况，了解科立视公司盖板玻璃项目技术优势，公司按照公告范围进行沟通，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资料。

2014 年度，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 1、及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动态等重要信息，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2、投资人调研接待、日常中小股东电话咨询沟通等。及时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披露相关记录；认真对待投资者的来电，及时地回复投资者互动平台上的有关问题；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如有）等活动。

及时、妥善处理危机事件，维护股票市值。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并做必要的澄清；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在出现异常波动时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媒体质疑事项说明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针对 2013 年 3 月 18 日相关媒体就公司向大股东及关联方、高管利益输送的质疑，公司从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应收账款较高比例原因、液晶模组厂特性及公司积极努力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等方面澄清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在公司经营业务上的利益输送关系。	2013 年 03 月 20 日	详见 2013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3-025 号公告《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自愿性公告》

三、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 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 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 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 5）	披露索引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5% 股权	70,000	本次收购华映光电 35% 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	有效解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	自本期初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 10,118.63 万元	21.87%	是	交易对方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2013 年 01 月 11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司、顺明电子（福州）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允有电子有限公司、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实现公司产业化战略规划.								(2013-001号公告)、《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002号公告)
---	--	--	--	------------------------	--	--	--	--	--	--	--	---

2、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33,450	-2,290.76	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与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经营权转移的《协议书》。公司将深圳华显201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净利润纳入	4.25%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深圳华显审计及评估情况，结合深圳华显未来经营情况，双方协商定价，以4.46亿元为深圳华显全部股权交易价格，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3年03月15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3-016号公告）。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深圳华显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转让日后的经营成果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 2013 年确认处置深圳华显投资收益 4258.60 万元。		其中公司持有的 75% 股权对应的作价为 3.345 亿元人民币出售给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00	-132.68	出售资产事项在报告期内未完成，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于报告期仍为公司并表子公司。深圳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在		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份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165,161.92 元	是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	是	2013 年 08 月 14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2013-059 号

				大陆华南（特别在广东、深圳）触控及液晶显示产品客户的发展及服务需求，将直接由公司业务及客户服务部门负责，本次转让将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公司所投入深圳华映光电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200 万元人民币，因此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人民币。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公司所投入深圳华映光电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告)
--	--	--	--	---	---	--	--	--	--	--	-----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关联采购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固定资产	市场价		172,483.02	43.76%	按协议约定方式		2014年04月26日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关联销售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材料和提供劳务	市场价		392,514.42	70.8%	按协议约定方式		2014年04月26日	
福华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关联采购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市场价		13,651.07	3.46%	按协议约定方式		2014年04月26日	
苏州福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关联采购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市场价		4,944.82	1.25%	按协议约定方式		2014年04月26日	
合计				--	--	583,593.33	--	--	--	--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鉴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时为了保证公司采购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管理工作。对于必要的各类关联交易，均严格确保其定价公允和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公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尽快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减少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将业务范围拓展到触控领域和盖板玻璃，以逐步减少模组产品在整体产品的比重。华映科技通过收购华映光电，将业务范围拓展至触控领域，通过设立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业务拓展至平板显示行业毛利率水平最高的用于盖板玻璃的玻璃基板的生产领域，后续将加快科立视项目一期的建设、投产并推进二期项目的建设投产。通过上述业务的拓展，从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两个方面降低公司的关联交易比例及对中华映管的依赖。（2）拓展新客户，降低与中华映管的交易比重，华映科技积极开拓中华映管之外的客户，已与友达、京东方等其他面板厂商进行合作，同时拟逐步将后端客户交由华映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直接进行交货并结算，争取逐步在销售端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	2013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4月9日公司2012年										

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 467,793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 673,681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88,475 万人民币，未超出预计金额。
--------------------------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资产收购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5% 股权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并出具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5% 股权项目评估报	166,658.24	204,395.71		200,000	现金		2013 年 01 月 11 日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3-002 号）及相关评估报告等。

				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626号), 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最后参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204,395.71万元, 以20亿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资产出售	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份注册成立, 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净资产1,165,16	116.51			200	现金		2013年08月14日	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披露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

				1.92 元 人民币。 本次交 易价格 参考公 司所投 入深圳 华映光 电的注 册资本， 确定为 200 万元 人民币。								告》 (2013- 059 号公 告)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p>1、收购华映光电 35% 股权后公司实现对华映光电控股，有效解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实现公司产业化战略规划。自本期初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 10,118.63 万元。2、出售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在报告期内未完成，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于报告期仍为公司并表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在大陆华南（特别在广东、深圳）触控及液晶显示产品客户的发展及服务需求，将直接由公司业务及客户服务部门负责，本次转让将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公司所投入深圳华映光电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200 万元人民币，因此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影响不大。</p>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共同投资定 价原则	被投资企业 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 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 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 的总资产(万 元)	被投资企业 的净资产(万 元)	被投资企业 的净利润(万 元)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其董事长刘捷明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	以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照不同出资比例认缴	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100,000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		公司计划投资人民币 1 亿元，该项投资尚待相关部门审核。						

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	--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下属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所持厦华电子的100,121,068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协议出让给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自然人苏志民、洪晓蒙，同时华映科技或其下属子公司、建发集团或其关联方将协助厦华电子进行债务及相关人员清理；《合作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厦华电子限售股104,761,903股（“目标股份”）由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华映光电将其所持厦华电子41,977,943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厦门鑫汇行使，并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52,454,133股股票质押给厦门鑫汇，厦门鑫汇支付保证金76,819,636元至指定账户。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11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3-082。

2、2011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触控模组材料项目的议案》、2011年7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液晶显示模组材料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投资总额为17,000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华映科技以内部累积的自有资金投资6,210万美元出资，占科立视注册资本的82.80%；金丰亚太认缴出资额为外汇1,290万美元，占科立视注册资本的17.20%。本期末科立视实收资本为7,500万美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科立视尚未正式投产。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3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	2013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的议案》	2013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	2013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年1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3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原值	净值
吴江厂房及宿舍	15,368,008.70	7,686,727.36
华映光电厂房	175,081,091.08	62,719,490.78
合计	190,449,099.78	70,406,218.14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	10,000	2012 年 01 月 19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五年	否	否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	1,550	2012 年 01 月 20 日	1,240	连带责任保 证	三年	否	否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	3,450	2012 年 02 月 16 日	2,760	连带责任保 证	三年	否	否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12 年 01 月 20 日	10,000	2012 年 04 月 26 日	9,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5 个月	否	否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08 日	10,000	2012 年 01 月 19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五年	否	否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12 年 07 月 26 日	10,000	2014 年 07 月 31 日	9,345.23	连带责任保 证	五年	否	否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0 日	9,145.35	2012 年 10 月 29 日	8,779.54	连带责任保 证	五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54,145.3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B4）				51,124.77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54,145.3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51,124.7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 公司方名 称	合同订立 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涉及 资产的账 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 资产的评 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 名称（如 有）	评估基准 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 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 期末的执 行情况
公司及子 公司	厦门鑫汇 贸易有限公司、德 昌行（北京）投资 有限公司、王玲 玲、苏志 民及洪晓 蒙、等	2013 年 11 月 06 日					详见 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13-082 号公告 《关于控 股子公司 处置厦门 华侨电子 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 并签署相 关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是	厦华电子 为公司有 重大影响 的关联方	详见 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13-079 号公告及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3-082 号公告； 2013 年 12 月 21 日 2013-090 号公告；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13-091

											号公告) 及 2014 年 4 月 10 日, 公司 2014-016 号公告等
--	--	--	--	--	--	--	--	--	--	--	--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p>1、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产并注入到闽东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闽东的股份。</p> <p>2、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 承诺内容：（1）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闽东关联交</p>	2009 年 04 月 01 日	详见承诺内容	<p>1、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2、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 履行情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未下降至 30% 以下，华映百慕大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实施上述送股承诺。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未降至</p>

	<p>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以下（不含 30%），并在以后年度将上述关联交易比例持续维持在 30%以下（不含 30%）。如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闽闽东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降至 30%以下（不含 30%），华映百慕大将向闽闽东送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外的全体股东送股一次，送股数量为 4,546,719 股。（2）为进一步明确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时间，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本次闽闽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增加为非关联方客户交易比重，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具体安排如下：2009 年 12 月份，中国大陆上</p>		<p>30%以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10%。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出现需要补偿的情形。</p> <p>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4、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战略上的安排，于 2013 年控股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股份”），凌巨股份系台湾上市公司，以液晶显示面板之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液晶显示模组组装业务，模组产品在寸别、客户、产品应用等方面与公司产品存在区别。</p> <p>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履行情况：截至</p>
--	--	--	--

	<p>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60% 以下。2010 年 12 月份，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自 2011 年起，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持续维持在 30% 以下（不含 30%）。（3）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在四家 LCM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未因法律、政策变更等客观变化而改变的情况下，本次收购完成后至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前，确保闽闽东每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闽闽东补足。若后续闽闽东一个会</p>		<p>本公司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6、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7、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依承诺修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依承诺履行中；华映百慕大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8、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9、关于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10、关于商誉使用及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	---	--	--

		<p>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恢复至30%以上（含30%），则仍确保闽闽东该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于当年以现金补足。</p> <p>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p> <p>（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今后如与闽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闽闽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p> <p>（2）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如与闽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以及闽闽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p>			<p>11、中华映管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12、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13、信息集团关于瑕疵担保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信息集团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	--	--	--	--	--

	<p>执行。(3) 随着对闽闽东业务的进一步整合,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逐步减少与闽闽东发生之关联交易。</p> <p>(4) 因本次重组后闽闽东主业为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液晶显示面板模组生产业务, 因此闽闽东将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 对于该等关联交易的代工价格, 如可取得模组加工市场同业代工费率的, 参考该市场价确定; 如模组加工市场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 将参考闽闽东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 若无参考价格的, 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闽闽东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的水平代工利润。4、</p>			
--	--	--	--	--

	<p>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确认华映光电生产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且华映光电生产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四家 LCM 公司生产之大尺寸液晶模组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p>			
--	--	--	--	--

	<p>织将不在大陆地区以控股地位，或以参股地位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投资、收购、兼并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保持闽闽东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与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1）保持闽闽东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闽闽东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p>			
--	--	--	--	--

	<p>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2) 保持闽闽东之人员独立。①闽闽东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②闽闽东之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3) 保持闽闽东之财务独立。①闽闽东将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②闽闽东不会存在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4) 保持闽闽东之机构独立。闽闽东将具备健全</p>			
--	--	--	--	--

	<p>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混同的情形。(5) 保持闽闽东之业务独立。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承诺人出具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履行，保持闽闽东之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6、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p> <p>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在闽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过程中以及获得相关核准后，如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作出任何对闽闽东或其控制之企业有影响的决议，或筹划进行任何对闽闽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有影响</p>			
--	---	--	--	--

	<p>的事宜，均会将决议内容告知闽闽东，按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时在中国台湾进行信息披露；该等事宜的信息披露，保证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同时进行，且信息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p> <p>7、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承诺</p> <p>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闽闽东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条款修改为：</p> <p>‘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在作为闽闽东控股股东期间，闽闽东的董事会构成人员中一半以上为独立董事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或影响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不符合上述承诺规定的任何修改。</p>			
--	--	--	--	--

	<p>8、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p> <p>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①其已拥有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的相关专有技术和专利，并已取得进行液晶显示模组生产所需的授权。②在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华映管同意授权闽闽东实施中华映管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如此后，中华映管新取得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亦将许可闽闽东使用。该等授权为不可撤销之授权，授权时间为专利有效期内。如闽闽东接受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将免于收取专利使用费；如闽闽东接受其他方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将收取专</p>			
--	--	--	--	--

	<p>利使用费，专利使用费将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依中国大陆法律、法规之规定及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提交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确定。</p> <p>③在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闽闽东加工液晶显示模组，中华映管保证闽闽东不会因履行委托加工合同而侵犯中华映管自有的及获取的第三方授权的专利，如闽闽东因履行委托加工合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上述专利，由中华映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中华映管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p>9、关于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 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对于中华映管授权</p>			
--	--	--	--	--

	<p>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实施中华映管在中国大陆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加工有关的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免予收取专利使用费。本补充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p> <p>10、关于商誉使用及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1）本次闽闽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闽闽东及下属企业无需就受中华映管商誉影响支付任何费用。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将形成自身的商誉，并逐渐减少中华映管商誉对闽闽东及下属企业的影响。（2）</p>			
--	---	--	--	--

	<p>如中华映管转让其已拥有的在中国大陆登记生效之专利，则闽闽东在同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该等专利转让予第三方，则中华映管将保证对闽闽东及下属企业使用该等专利授权的持续有效，并在转让合同中约定受让方不得妨碍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对于该等专利的授权使用。（3）如中华映管丧失其拥有的专利所有权而使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利益受到损失，则中华映管负责承担未来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因重新获得该等专利技术或替代技术之合法使用权而增加的全部成本。（4）未来如因生产经营需要，闽闽东及下属企业需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中华映管将以其产业地位及经验，帮助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取得相关专利权人的授</p>			
--	--	--	--	--

	<p>权许可。(5) 本补充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p> <p>11、中华映管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 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对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作出的对闽闽东持股、业绩、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如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未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需对闽闽东或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支付责任的,其将承担连带赔偿和支付责任。12、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大同股份、中华映管认可就闽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中,华映</p>			
--	---	--	--	--

	<p>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中作出的书面承诺的内容；大同股份、中华映管承诺就上述第一项中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需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13、信息集团关于瑕疵担保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信息集团承诺将积极配合闽闽东与相关抵押权人就抵押资产的转移进行协商。无论上述瑕疵是否解除，信息集团都将向闽闽东支付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款。自交接日起，不论闽闽东持有的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是否已办理转让给信息集团的过户或转移登记手续，其权力及责任均由信息集团享有及承担，该资产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信息集团承担，因该资产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	--	--	--	--

	<p>任。</p> <p>2013 年公司重组相关承诺</p> <p>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承诺内容：（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今后如与华映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映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p> <p>（2）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如与华映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映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3）随着对华映科技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逐步减少与华映科技发生之关联交易。本</p>	<p>2013 年 04 月 25 日</p>	<p>详见承诺内容</p>	<p>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2、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宜的承诺</p> <p>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华映光电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含劳动仲裁和诉讼）其中 22 件已结案，涉及的诉争金额为 2,220,494.91 元人民币，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3、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宜的承诺</p> <p>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4、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p>
--	--	-------------------------	---------------	--

		<p>承诺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则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p> <p>2、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宜的承诺</p> <p>承诺内容：华映光电现发生之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未导致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因上述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导致华映光电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则华映光电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均本公司承担。本承诺在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相关部门</p>			<p>的承诺</p> <p>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5、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战略上的安排，于2013年控股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股份”），凌巨股份系台湾上市公司，以液晶显示面板之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液晶显示模组组装业务，模组产品在寸别、客户、产品应用等方面与公司产品存在区别。</p>
--	--	---	--	--	--

	<p>的批准后生效。</p> <p>3、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宜的承诺 承诺内容： 华映光电现发生有劳动争议纠纷(含劳动仲裁和诉讼)共计 29 件，涉及的诉争金额为 3,246,737.49 元人民币。若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同意，因上述 29 件劳动争议纠纷而导致华映光电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p> <p>4、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1）保持华映科技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华映科技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将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p>			
--	--	--	--	--

	<p>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p> <p>(2) 保持华映科技之人员独立</p> <p>①华映科技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p> <p>②华映科技之财务人员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3) 保持华映科技之财务独立</p> <p>①华映科技将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p>			
--	---	--	--	--

	<p>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华映科技不会存在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4）保持华映科技之机构独立</p> <p>华映科技将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持华映科技之业务独立</p> <p>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严格按照出具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履行，保持华映科技之业务独立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p>			
--	--	--	--	--

	<p>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确认：华映光电控股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视讯”）主营背光模组生产。大同股份控股子公司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电子”）有从事背光模组生产与销售。福州视讯系华映科技下属子公司及华映光电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的配套背光模组加工厂，其生产的背光模组全部销售给华映科技下属公司及华映光电，不存在对华映科技合并报表体系及华映光电以外销售的情况。因此，福州视讯实质为华映科技、华映光电的内部生</p>			
--	---	--	--	--

	<p>产线，而不是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福华电子作为独立的背光模组生产销售商，客户范围广。因此，福州视讯与福华电子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p> <p>(2)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 以上承诺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p>			
--	--	--	--	--

		<p>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则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p> <p>(4)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如出现因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映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p>	2012 年 08 月 13 日	2012 年 8 月 13 日-2015 年 8 月 12 日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承诺履行中，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14,048.9	13,491.5	2013年度华映光电实现营业收入287,113万元，较收入预测数增加5,678万元；2013年度实现销售毛利53,634万元，较毛利预测数增加16,183万元。但2013年度实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成利润预测数，主要原因如下：(1)2013年度华映光电应收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出现逾期，公司按单项计提法计提了7,565万元的坏账准备，减少净利润5,674万元；而盈利预测时假设本公司制定的财务预算、生产计划、销售计划、人力	2013年01月1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审计报告等》

					<p>资源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并未考虑到应收账款减值的影响。(2)2013 年度华映光电计提 10,594 万元的厦华电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减少净利润 7,946 万元；而盈利预测时假设本公司制定的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并未考虑到长期投资减值的影响。华映光电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原因如下：</p> <p>2013 年 11 月，华映光电、华映视讯、福建华显与厦门鑫汇签署了《合作协议书》。</p> <p>《合作协议书》约定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厦华电子限售股 104,761,903 股（“目标股份”）由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承诺：待目标</p>	
--	--	--	--	--	--	--

					<p>股份限售期届满，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三家公司应以不低于 3.66 元/股的价格，共计出售不低于 41,977,943 股且不超过 52,454,133 股厦华电子股份。交易各方确认，上述承诺兑现后，厦门鑫汇将根据目标股份基准市值与预测市值差额的 40% 收取服务费或支付补偿费。</p> <p>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数量 (104,761,903 股) * 3.66 元/股；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高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收取的服务费=(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目标股份基准市值) * 40%；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等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则厦门鑫汇不收取服务费；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低于目标股</p>		
--	--	--	--	--	--	--	--

					<p>份基准市值， 厦门鑫汇支付 补偿金额=（目 标股份基准市 值-目标股份预 测市值）*40%。 华映光电将其 所持厦华电子 41,977,943 股 股份的投票权 不可撤销的委 托厦门鑫汇行 使，委托行使 期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并将其持有的 厦华电子 52,454,133 股 股票质押给厦 门鑫汇，质押 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自 《合作协议 书》生效之日 起 3 个工作日 内，厦门鑫汇 支付保证金 76,819,636 元 至指定账户。 根据《合作协 议书》的约定， 目标股份的 40%对应的股 份数 41,904,761 股 （其中华映光 电 16,507,937 股）实际已锁 定于 2015 年 12 月出售，并 以 3.66 元/股 的价格锁定收 益。因此华映 光电将持有的</p>	
--	--	--	--	--	--	--

					厦华电子 16,507,937 股 按账面平均成本与 3.66 元/股的差额计提 63,902,675.40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后以每股 3.66 元转入待出售股权资产。剩余限售股 62,857,142 股未锁定收益，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按账面平均成本与协议生效日公允价值 5.19 元/股的差额计提 42,039,665.15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后以每股 5.19 元/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霞、 林红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本年度，公司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支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50万元。
- 2、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人民币300万元。

3、本年度，公司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人，2013年度支付前期工作费用人民币30万元。

八、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字G-101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五）所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华映科技应收账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5.49亿美元（折人民币33.46亿元），其中账龄为逾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1.75亿美元（折人民币10.69亿元），华映科技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67亿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华映科技已收到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还款2.31亿美元，其中2013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1.75亿美元均已收回；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2013年末应收账款尚余3.18亿美元未收回，其中新逾期应收账款1.71亿美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的强调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华兴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将与公司稽核部门密切监控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收款项的收款情况，切实做好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

2、独立董事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审计报告涉及的强调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于必要的各类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2、公司对中华映管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在2013年3季度开始逐步增加，并于2013年12月31日达到10.69亿元人民币。应收账款的逾期主要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经营面受市场景气、转型以及融资还款等影响。

3、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对中华映管2013年度逾期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对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请管理层进一步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在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严密监控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1、2013年，公司为顺应市场对中小尺寸显示产品的持续强劲需求，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第三期中小尺寸平板显示产品投资的议案》，在既有的基础上增加对中小尺寸平板显示产品的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福建华显中小尺寸产品产能从100万片/月提升至130万片/月，华映视讯中小尺寸产品产能从110万片/月提升到150万片/月，华冠光电中小尺寸产品产能从0万片/月提升到20万片/月。2013年度上述三家子公司均如期完成产能改造，其中福建华显中小尺寸产品实际产能提升至140万片/月，华映视讯中小尺寸产品实际产能提升至160万片/月，华冠光电中小尺寸产品实际产能提升至30万片/月。福建华显及华映视讯中尺寸产品年均产能利用率超过90%。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及经营业绩。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拆迁回购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建（构）筑物的议案》，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发展”）向控股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视讯”）拆迁回购216,349.8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建（构）筑物，委托评估的资产账

面价值为497.64万元，评估价值为7997.86万元，评估增值7500.22万元，增值率1507.16%。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本次拆迁款总价为7642.04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7305.64万元拆迁回购款。

3、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板玻璃项目于2013年9月底正式进入试投产阶段，已有小片样品产出，并经内部测试评估并不断调试，测试结果符合内部预期目标，目前大片样品尚处于调试中。

十、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2013年7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3.4亿元、期限为不超过7年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2014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查，同意中止对公司此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7,060,240	79.52%				-29,188,002	-29,188,002	527,872,238	75.36%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8,214,357	4.03%				-28,214,357	-28,214,357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039,889	0.43%				-973,645	-973,645	2,066,244	0.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039,889	0.43%				-1,027,342	-1,027,342	2,012,547	0.29%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697	53,697	53,697	0.01%
4、外资持股	525,805,994	75.06%						525,805,994	75.0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25,805,994	75.06%						525,805,994	75.06%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433,266	20.48%				29,188,002	29,188,002	172,621,268	24.64%
1、人民币普通股	143,433,266	20.48%				29,188,002	29,188,002	172,621,268	24.64%
三、股份总数	700,493,506	100%						700,493,506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股份变动系2013年3月29日及2013年10月28日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导致。

2、公司前身系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公开发行1988万社团法人股，其中部分社团法人股系由自然人（以下简称“权益人”）出资并以法人单位（以下简称“名义法人股东”）的名义认购。2009年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由法人单位自有资金认购的社团法人股便可申请解禁流通。但由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东名册中，权益人认购的股份登记在相关名义法人股东名下，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存在法律障碍。为了保障该部分股东的股份流通权益，经福建省相关政府部门的协助支持，公司联合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接受权益人的委托，于2010年10月开始对该部分社团法人股进行司法确权。本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29日、2013年10月28日完成了第三批、第四批社团法人股解禁工作，第三批第四批共涉及中小股东253名（含自然人），共计解禁3,027,092股。

3、2010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向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发行555,832,717股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各75%股权和206基地。福建福日电子所持公司限售股份26,160,910于2013年3月29日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流通股(A股)	2010年01月15日	4.36	555,832,717	2010年03月17日	555,832,717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009年4月1日，本公司、信息集团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公司拟以4.36元/股的价格发行555,832,717股股份，其中：华映百慕大以其合法持有的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显”）75%的股权、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显”）75%的股权、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冠”）75%的股权以及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视讯”）67.19%的股权作价218,136.16万元认购500,312,295股；华映纳闽以其合法持有的华映视讯7.81%的股权作价13,097.62万元认购30,040,422股；福日电子以其拥有的206基地资产作价11,109.28万元认购25,480,000股。

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向上述三家认购对象发行555,832,717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册登记。2010年3月17日，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00,493,506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0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1,496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77%	495,765,572		495,765,572	0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9%	30,040,422		30,040,422	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16,160,910	-10,000,000	0	16,160,910	质押	8,000,00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3%	15,623,698	-7,875,400	0	15,623,698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1,130,370	-227,234	0	11,130,370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47%	10,279,900	1,286,078	0	10,279,9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7,599,953	5,745,233	0	7,599,953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鹰理财信托计划（六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	3,509,268	947,468	0	3,509,268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3,107,009	2,317,609	0	3,107,009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726,278	2,726,278	0	2,726,27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上述股东中，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中华映管（纳闽）							

说明	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160,910	人民币普通股	16,160,91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23,698	人民币普通股	15,623,698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30,370	人民币普通股	11,130,370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2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79,9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99,953	人民币普通股	7,599,953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鹰理财信托计划（六期）	3,509,268	人民币普通股	3,509,268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7,009	人民币普通股	3,107,009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726,278	人民币普通股	2,726,27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 融新 51 号	2,582,689	人民币普通股	2,582,689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5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1,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	林蔚山	1994 年 06	19586	13,190 万美元	控股投资

限公司		月 16 日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尚未披露，届时请参考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年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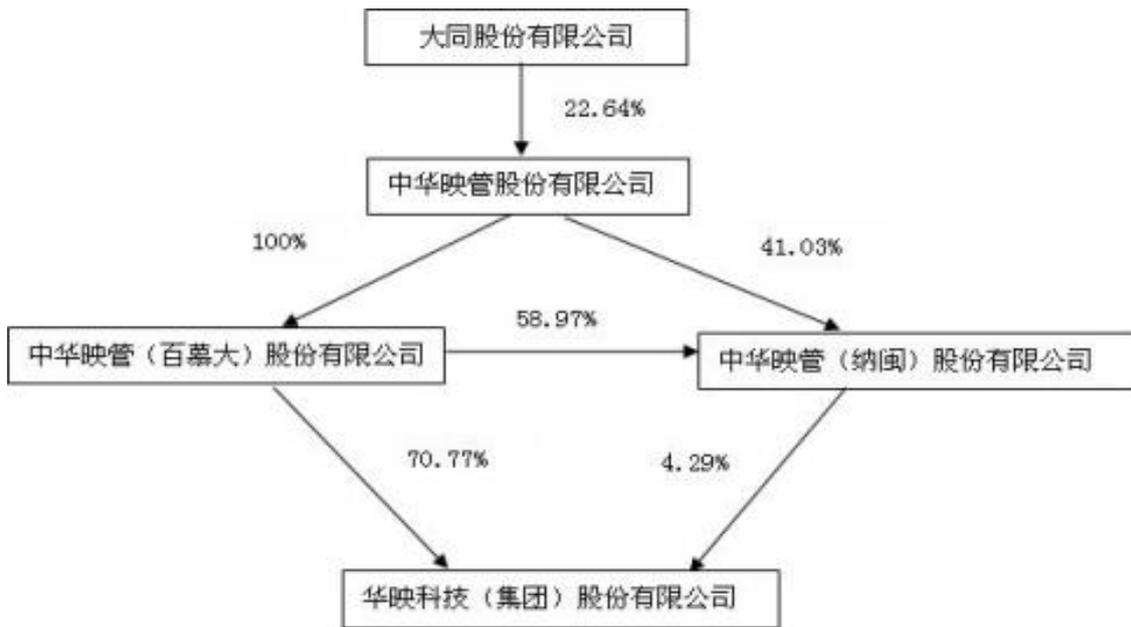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林蔚山	1971 年 05 月 04 日		新台币 64,794,541,770 元	发电、输电、配电机机械制造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机械制造业，模具制造业，资讯软体服务业（限制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机械批发业（限制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器批发业（限制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限制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信器材批发业（限制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子材料批发业（限制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国际贸易业（限制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林蔚山	1950 年 04 月 21 日		新台币 23,395,366,850 元	制钢机械类、重电机机械类、家电机器类、冷冻机器类、空调机器类、金属加工机器类、电子

					工业类、电线电缆类、化学工业类、厨房用具类、木材制品类、塑胶工业类、事务用品类、音乐器材类、度量衡器类、输送器材类、交通器材类、医药用品用具类、微生物发酵产品类、建筑事业类、家具类、太阳能工业类、水处理工程工业类、通讯器材类、停车场设备、自动化机器人、汽车类、半导体、杂志出版类产品的设计、制造、买卖、承装、网路系统、自动化系统、租赁、维修服务及进出口销售代理；报关业；机械设备制造业；机械安装业；电器安装业；电器制造业等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本报告期内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90,514,298 新台币千元，合并总负债 66,919,581 新台币千元。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203,654,991 新台币千元，合并总负债 141,405,271 新台币千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因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尚未披露，届时详见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披露的年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外，无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票占 10%以上）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唐远生	董事长	现任	男	66	2012年12月04日	2015年12月03日	0	0	0	0
刘捷明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12年12月04日	2015年12月03日	0	0	0	0
王忠兴	董事	离任	男	48	2012年12月04日	2013年03月29日	0	0	0	0
江文章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3年07月15日	2015年12月03日	0	0	0	0
江文章	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2年12月04日	2015年12月03日	0	0	0	0
林盛昌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2年12月04日	2015年12月03日	0	0	0	0
李锦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0	2012年12月04日	2015年12月03日	0	0	0	0
许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3	2012年12月04日	2015年12月03日	0	0	0	0
童建炫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2年12月04日	2015年12月03日	0	0	0	0
黄克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2年12月04日	2015年12月03日	0	0	0	0
薛爱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2年12月04日	2015年12月03日	0	0	0	0
李钦彰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7	2012年12月04日	2015年12月03日	0	0	0	0
黄旭晖	监事	现任	女	43	2012年12月04日	2015年12月03日	924	0	924	0
刘俊铭	监事	现任	男	44	2012年12月04日	2015年12月03日	0	0	0	0
王忠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2年12月04日	2015年12月03日	0	0	0	0

陈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3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3日	0	0	0	0
陈伟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1	2012年12月04日	2015年12月03日	0	0	0	0
邱建清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0	2012年12月04日	2015年12月03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924	0	924	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唐远生：男，中国台湾籍，1948年8月出生，美国加州柏克莱大学电机专业毕业，硕士。曾任台湾大同大学副教授、大同公司电脑总厂总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同大学董事、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刘捷明：男，汉族，福建闽侯籍，195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MBA），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州闽侯县上街乡政府乡长，闽侯县计委主任，闽侯县青口乡党委书记，中共闽侯县委常委，福州市马尾区政府副区长兼福州市快安投资区总指挥，福建省电子工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福建省高科技产业促进会理事长。

林盛昌：男，中国台湾籍，1967年出生，台湾东海大学毕业，硕士学历，历任中华映管彩色桃园厂经营效率课课长、TFT 生产技术中心桃园一厂厂长、TFT 桃园一厂STN 制造厂副厂长、TFT 桃园厂T1 厂厂长、中小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及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江文章：男，中国台湾籍，1959年1月出生，台湾淡江大学化学系毕业，大同大学化工所硕士（高分子化学）。曾参加LCD基础研究与应用、STN制程技术、强诱电性LCD研究与应用等领域的研修；历任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视讯中心、重电二厂工程师；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映管研究所高级工程师、STN厂生产部课长、TFT厂面板课课长、生产部模组课课长、TFT 事业部生产处处长、龙潭厂厂长、龙潭厂区副总经理、TFT事业部电视显示器厂副总经理、总经理室副总经理、视讯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特助、资深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锦华：男，福建福州籍，194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福建金融管理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毕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军区战士到团职干部，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副处长、处长、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分局副局长，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行长，2005年5月起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爱国：男，福建福清籍，1965年1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曾任福建华茂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并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黄克安：男，福建惠安籍，195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民建会员，吉林大学地球物理勘探专业毕业、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教授。历任福州大学矿冶系教授、系主任，2004年6月---2009年6月任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院长。2009年6月---2013年6月任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校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童建炫：男，福建莆田籍，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律师资格。历任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省企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许萍：女，福建闽清籍，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李钦彰：男，中国台湾籍，1967年4月出生，台湾嘉义高中毕业。曾任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人资处经理、华映视讯（吴

江)有限公司人资处处长。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俊铭: 男, 1970年出生, 中国台湾籍, 东海大学资讯科学系学士, 元智大学EMBA企业管理学硕士。历任泰山食品有限公司资讯部工程师,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资讯部工程师,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资讯处(PLM系统规划与导入)副理,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杨梅厂资讯部副理,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资讯技术处计算机暨网络部副理,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委员会副理、经理、处长。现任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委员会处长, 本公司监事。

黄旭晖: 女, 汉族, 福建莆田籍, 1971年12月出生, 中共党员, 厦门大学会计硕士毕业, 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财务管理部主办会计、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总会计师, 兼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王忠伟: 男, 汉族, 1963年出生, 黑龙江双城人, 东北工学院冶金机械专业学士, 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双城市支行信贷员、信贷组长; 中共双城市委组织部干事、副组长; 中国人民银行双城市支行秘书、资金计划科副科长、科长、人事劳资科科长、总稽核;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中国开发区协会秘书处副处长), 区体改委副主任(主持工作), 区管委会、区政府副秘书长;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伟: 男, 出生于1973年, 1996年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毕业, 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历任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总账专员、成本专员、成本课副理、股务课副理、股务课经理、财会部经理,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务部经理, 公司证券投资处处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公司工会主席。

邱建清: 男, 出生于1964年, 中国台湾籍, 中国台湾辅仁大学经济系毕业。历任太平洋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专员、主办会计; 台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专员、成本主管; 鸿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管理部主管;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盛昌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年11月16日		是
刘俊铭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委员会处长	2011年06月10日		是
刘捷明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0年06月01日		是
黄旭晖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11年12月29日	2014年12月29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唐远生	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6月01日		否
唐远生	大同大学	董事	1995年08月05日		否
唐远生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8月		否

			04 日		
刘捷明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兼职教授	2002 年 01 月 01 日		否
刘捷明	福建省高新科技产业促进会	理事长	2002 年 04 月 02 日		否
林盛昌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04 月 16 日		否
林盛昌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8 月 04 日	2014 年 08 月 03 日	否
李锦华	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06 月 21 日	2014 年 06 月 20 日	是
薛爱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0 年 10 月 09 日		是
薛爱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2010 年 11 月 05 日		否
童建炫	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	律师	1998 年 04 月 01 日		是
童建炫	福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1996 年 10 月 09 日		是
童建炫	厦门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7 年 10 月 22 日		是
许萍	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	2003 年 07 月 12 日		是
许萍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5 月 26 日	2015 年 05 月 25 日	是
黄旭晖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29 日	2014 年 12 月 28 日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年度薪酬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确认；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确认。（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和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标准。（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合计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227.72万元（税前）。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从股东单位获	报告期末实际
----	----	----	----	------	--------	--------	--------

					报酬总额	得的报酬总额	所得报酬
唐远生	董事长	男	66	现任	71.38	0	71.38
刘捷明	副董事长	男	57	现任	9	0	9
江文章	董事	男	55	现任	0	0	0
江文章	总经理	男	55	现任	37.19	0	37.19
林盛昌	董事	男	47	现任	0	0	0
薛爱国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9	0	9
李锦华	独立董事	男	70	现任	9	0	9
许萍	独立董事	女	43	现任	9	0	9
童建炫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9	0	9
黄克安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9	0	9
李钦彰	监事会主席	男	47	现任	0	0	0
刘俊铭	监事	男	44	现任	0	0	0
黄旭晖	监事	女	43	现任	5.4	0	5.4
王忠伟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9.75	0	19.75
陈伟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男	41	现任	23.49	0	23.49
邱建清	财务总监	男	50	现任	16.51	0	16.51
合计	--	--	--	--	227.72	0	227.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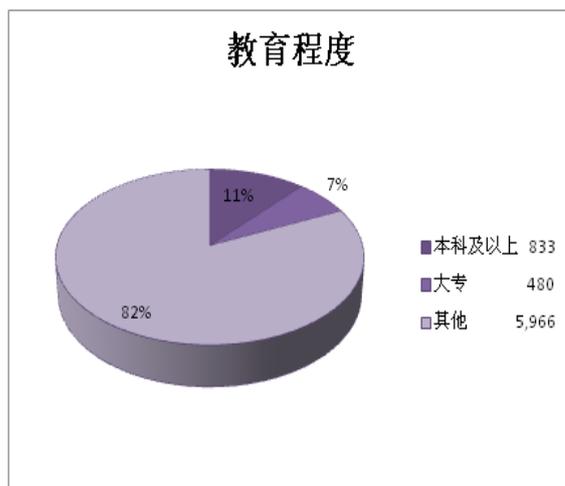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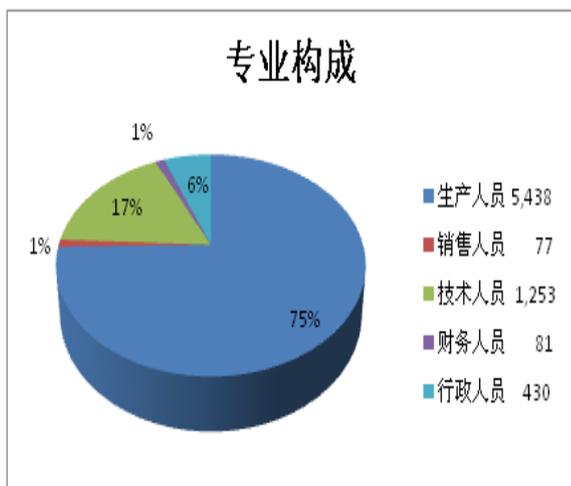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忠兴	董事	离任	2013年03月29日	个人生涯规划主动离职
江文章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07月15日	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江文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聘任江文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陈伟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年12月09日	总经理提名，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陈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团队未发生大幅变动情况。

六、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的人数	7279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438
销售人员	77
技术人员	1253
财务人员	81
行政人员	4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833
大专	480
其他	5966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

1. 公司同仁薪资采用岗位工资制，依据同仁所承担的职位的重要性、担任的责任大小、工作复杂程度以及每月绩效表现等诸多因素确定岗位价值并支付薪资。
2. 公司依据政府最低工资制度、地区行业薪资水平、物价因素、公司盈利状况以及留才等因素作为依据，确定公司的工资整体水平，并建立完善的考核评价体系和薪酬福利体系。
3. 公司薪酬构成包含月工资收入、福利、年终奖以及留才奖金等。

公司员工培训计划：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不仅重视员工的教育训练，更强调人才未来的发展。2013年公司福州园区培训投入超过22.48万元。

公司致力于创造一个全员学习的工作环境，努力积极辅助外训，图书馆，网络资料库及线上学习系统等学习资源平台，鼓励员工自行研修学习成长。公司每年度安排环安、品保、厂务专业、生产管理、绩效管理、法律等12大类课程供员工选择学习，并由公司资深工程师、外聘讲师授课。公司鼓励

员工继续学习深造，对部分员工参加函授、夜校大专、本科学费实行部分补贴。

华冠光电2013年实绩开课率96.1%，发放内部资格检证932份，资格检证达标率100%，新进同仁培训共开设24期，785人受训合格。吴江园区2013年日常培训和专案培训参训达7586人次；液晶屏制备工职业等级鉴定共通过初、中、高级和技师249人，促进同仁技术精进，并获吴江政府奖励金12.6万元。日常课程与专案课程持续开展，增设CAD、Excel、PLC等实用性电脑课程；与开发区合作开设MTP课程及争取开发区其他免费外训课程3次，加强管理层培训；液晶屏制备工等级鉴定持续进行；公司核心价值的宣导。

未来2014年培训预算将达到64.39万元，2014年培训策略计划及预计各项培训费用支出，针对各厂区14年产品战略布局重点、技术力侧重点检讨不同学习方案，针对性的开设课程。公司投资于雇工个人知识和技能提高以提升雇员职业发展能力的投入。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严格控制内幕信息，规范公司运作，认真做好各项治理工作，积极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交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具体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在审议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采取了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为广大股东充分提供行使权力的平台。公司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合法有效，并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董事会职责。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诚信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各委员会管理办法履行相应职责。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公司监事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成员能认真履行职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的各项承诺，积极履行控股股东的相关职责，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实现了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5、相关利益者

公司秉承“正、诚、勤、俭”的企业理念，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交往中，做到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其互动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积极投入公益事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实现员工、股东、国家、社会等相关利益的均衡。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自律的内生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问责制度》。明确了问责对象、问责事项、问责机构、问责措施以及问责程序，对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的自我约束意识起到重要作用。2、公司一贯重视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是、准确、完整、及时、公平，2013 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前的审核、确认，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4 月 09 日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2013 年 04 月 09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034 号公告）

		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1 月 28 日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2013 年 01 月 28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010 号公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7 月 15 日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2013 年 07 月 15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3-051 号公告)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2013 年 12 月 12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2013-088 号公告)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锦华	10	3	6	1	0	否
黄克安	10	3	6	1	0	否
薛爱国	10	4	6	0	0	否
许萍	10	4	6	0	0	否
童建炫	10	4	6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薛爱国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认为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并不宽裕，主营业务项目还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这个时候，去投资一个与主营业务关联度不大，相对于公司管理层人员的专业与经验来说，都不是很擅长，完全是全新的（股权投资管理）领域，存在风险不可控等因素，个人认为不是最佳的投资选择。因此就该议案投弃权票。
薛爱国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交易总体对公司有利，原则上表示支持，但对于受让方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能力完成后续资产整合，本人存有疑虑，尤其是约定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协助对厦华电子负债清零等安排，个人认为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就该议案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详见 201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13-069 号公告；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13-081 号公告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 201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童建炫独立董事就《关于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提出：“问责委员会的成员中建议增加两名独立董事成员（由全体独董推荐）。”该意见被采纳。
- 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许萍、童建炫、李锦华、黄克安董事综合提出：“（1）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确实并不宽裕。（2）华创基金的管理主要由专业的基金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公司主要以财务投资的目的参与。（3）华创基金是作为海峡两岸合作的重要项目，是推动两岸产业合作的示范，公司参与投资该基金主要基于推动两岸产业合作，践行社会责任角度出发，是合理的。（3）公司管理层仍需加强对该项基金的投资管理，尽量避免或减少投资风险。”以上意见被采用。
- 201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许萍、童建炫、李锦华、黄克安董事综合提出：“本次交易从长期看做比不做好，请公司关注股票处置款的回收，资产清理费用承担账户的监管及未来新股东资产注入的履行，确保公司剩余股权的保值、增值。”以上意见被采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选等工作，各委员会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2013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第三期中小尺寸平板显示产品投资的议案》和《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201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2013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5)201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拆迁回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建(构)筑物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2013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关于公司2013年度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201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2013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2013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2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确认201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江文章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201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实行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2、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3、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4、公司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5、控股股东严格遵照其出具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履行，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并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同业竞争情况

1、2010年3月公司完成了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实现控股4家以加工大尺寸（10.4寸以上）的LCM公司。2011年，应电子消费市场中小尺寸平板产品需求的强劲增长，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投资生产10.1英寸以上（含10.1英寸）中小模组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01号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生产中小尺寸平板显示产品的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40号公告），华映视讯与福建华显将闲置产能进行局部改造，进行中小尺寸平板显示产品的加工。本次改造生产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控股的华映光电形成同业竞争。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41号公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华映光电20%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受让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2-027号公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华映光电20%股份。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1月1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3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623号文《关于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映光电18.91%股权、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映光电5.61%股权、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映光电8.79%股权、顺明电子（福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华映光电股权、福州开发区允有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映光电0.5%股权、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映光电0.19%股权转让给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现金人民币7亿元购买华映光电35%的股权，华映光电已于2013年7月17日收到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备案登记后的营业执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商备案登记工作完成。截至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实现对华映光电的控股。公司与华映光电不再存有同业竞争问题。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战略上的安排，于2013年控股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股份”），凌巨股份系台湾上市公司，以液晶显示面板之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液晶显示模组组装业务，模组产品在寸别、客户、产品应用等方面与公司产品存在区别。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任期的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评，同时结合公司效益及市场价值规律确定其薪酬，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三会及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切实予以执行，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依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和对公司的控制；公司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依法行使其监督职责；公司经理层能够勤勉尽责，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并能够依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保证公司的经营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责。董事会建设基本合理化，董事会决策更加专业化、科学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监督工作。公司具备积极的内部控制环境：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批准并定期检查公司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决策，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关系明确，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执行、下达等方式促使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其在内控制度中发挥有效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紧紧围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包括以《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为辅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全面管理体系（包含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简称 TMS）、行政管理制度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组成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制度；以新会计准则为基础制定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组成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以《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媒体信息及敏感信息排查制度》组成的媒体信息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水平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切实做好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公司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内部控制工作实施委员会，以董事长为主任委员，总经理为副主任委员，设立总干事，干事及各职能部门委员等。2012 年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依照公司本部的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均成立了内控委员会，并参考公司本部，重新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内控制度，重新制定的内控制度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充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及时发现和纠正内部控制缺陷，2013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重新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日常内部控制自查。公司稽核处及各控股子公司的稽核部配备专职内部审计工作人员，负责对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日常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各个方面特别是投资、财务等各项内控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并按照相关制度，形成责任追究机制。2013 年末，公司组织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包括组织实施自我评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从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性、资金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和控制、母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和控制等方面开展财务规范工作内部控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详见闽华兴所（2014）内控审字 G-00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2010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快报、业绩预报修正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闽华兴所（2014）审字 G-1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霞、林红

审计报告正文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映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映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映科技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五）所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华映科技应收账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5.49亿美元(折人民币33.46亿元)，其中账龄为逾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1.75亿美元(折人民币10.69亿元)，华映科技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67亿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华映科技已收到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还款2.31亿美元，其中2013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1.75亿美元均已收回；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2013年末应收账款尚余3.18亿美元未收回，其中新逾期应收账款1.71亿美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红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8,824,640.90	2,317,033,581.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65,147.58	1,369,642.50
应收账款	3,288,367,272.71	2,389,216,895.14
预付款项	30,358,327.19	52,302,728.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484,960.12	8,267,177.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552,625.70	26,919,249.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5,997,883.03	340,790,19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194,753.40	35,603,270.84
流动资产合计	6,490,445,610.63	5,171,502,743.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817,056.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9,119,034.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6,995,380.87	2,206,213,100.82

在建工程	546,955,728.50	338,507,656.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048,005.18	92,690,32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207,015.77	69,315,54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687,718.22	162,487,50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324,072.47	288,822,07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6,034,977.15	3,827,155,238.62
资产总计	9,626,480,587.78	8,998,657,982.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34,209,492.11	3,273,696,022.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7,534,058.80	679,688,436.43
预收款项	15,823,651.84	3,596,184.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171,252.22	63,723,640.28
应交税费	38,674,942.50	45,924,690.61
应付利息	41,705,890.00	12,352,951.66
应付股利	32,684,488.23	64,158,265.92
其他应付款	179,454,785.15	100,687,369.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712,250.00

其他流动负债	749,472,222.21	249,288,888.88
流动负债合计	5,286,730,783.06	4,552,828,70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1,247,627.84	394,692,023.5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5,968,038.00
预计负债	12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001,105.06	11,98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8,248,732.90	432,642,061.59
负债合计	5,964,979,515.96	4,985,470,763.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493,506.00	700,493,506.00
资本公积	1,023,399,931.25	1,499,912,667.8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8,529,680.10	451,051,372.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8,063,056.29	231,004,077.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686.28	26,88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0,513,859.92	2,882,488,507.63
少数股东权益	1,210,987,211.90	1,130,698,71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61,501,071.82	4,013,187,21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26,480,587.78	8,998,657,982.28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建清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69,935.03	78,311,42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83,929.80	1,934,065.00
应收利息	95,782.50	
应收股利	62,500,000.00	8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086,749.54	5,582,098.80
存货	13,588.05	13,11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4,113.26	
流动资产合计	119,164,098.18	169,290,699.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73,173,531.28	3,419,466,920.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5,151.07	817,759.3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3,818,682.35	3,420,284,679.99
资产总计	3,892,982,780.53	3,589,575,379.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5,000,000.00	36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40.09	19,659.1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26,880.05	622,578.72
应交税费	251,624.11	92,178.96
应付利息	34,681,444.45	5,033,800.00
应付股利	3,601,111.23	36,658,265.92
其他应付款	3,775,394.54	2,701,587.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49,472,222.21	249,288,888.88
流动负债合计	1,327,520,916.68	657,416,95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27,520,916.68	657,416,959.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493,506.00	700,493,506.00
资本公积	1,692,335,166.88	1,867,627,266.5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629,315.40	94,151,007.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003,875.57	269,886,639.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65,461,863.85	2,932,158,42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92,982,780.53	3,589,575,379.51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建清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43,853,868.98	4,308,346,662.21
其中：营业收入	5,543,853,868.98	4,308,346,662.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31,357,304.22	3,825,200,455.07
其中：营业成本	3,994,607,545.30	3,324,127,882.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65,084.63	8,624,412.41
销售费用	29,968,909.80	32,307,697.73
管理费用	338,656,966.57	274,148,607.18
财务费用	198,801,718.66	130,563,690.08
资产减值损失	245,557,079.26	55,428,165.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51,772.46	29,044,45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313,982.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4,548,337.22	512,190,659.18
加：营业外收入	42,917,268.12	72,612,303.97
减：营业外支出	323,247,104.07	5,658,467.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1,576,945.54	3,531,164.19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218,501.27	579,144,495.98
减：所得税费用	41,460,730.72	133,368,884.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757,770.55	445,775,611.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724,818.43	328,345,268.50
少数股东损益	152,032,952.12	117,430,343.38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36	0.46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36	0.4687
七、其他综合收益	88,675,253.91	50,272.79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1,433,024.46	445,825,88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143,954.90	328,395,541.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289,069.56	117,430,343.38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建清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6,010,000.00
减：营业成本	0.00	3,067,922.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56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607,312.78	18,502,588.20
财务费用	66,807,616.90	21,905,111.68
资产减值损失	-635,337.03	437,361.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401,232.55	255,348,449.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24,109,768.82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621,639.90	217,108,906.35
加：营业外收入	161,435.81	44,706,760.54
减：营业外支出		41,543.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55.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783,075.71	261,774,123.6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783,075.71	261,774,123.6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783,075.71	261,774,123.65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建清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9,112,832.25	3,658,353,733.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45,129.22	57,344,47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13,995.36	218,249,43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3,071,956.83	3,933,947,64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8,118,848.48	2,845,918,266.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277,024.47	519,414,32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094,055.91	154,649,31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18,261.00	165,638,17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008,189.86	3,685,620,08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63,766.97	248,327,55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716,553.99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256,08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82,663.23	148,985,621.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5,102,658.51	1,136,977.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19,63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021,511.85	205,378,678.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474,609.43	621,828,73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4,207,650.00	409,119,034.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713,623.27	3,817,5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395,882.70	1,034,765,31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374,370.85	-829,386,63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14,650.12	10,426,667.5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14,650.12	10,426,667.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7,415,807.36	7,725,477,034.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6,080,457.48	7,985,903,702.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26,151,688.55	6,417,415,589.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245,192.32	575,114,824.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878,665.64	99,646,741.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342,617.27	86,245,17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8,739,498.14	7,078,775,59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0,959.34	907,128,10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60,602.43	-5,379,082.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030,246.97	320,689,95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861,496.41	1,740,171,54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5,831,249.44	2,060,861,496.41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建清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3,556.13	13,976,71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3,556.13	14,176,71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34.82	55,00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6,016.36	3,806,50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555.89	3,899,23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2,280.58	12,958,80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4,587.65	20,719,54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31.52	-6,542,83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2,635,996.93	223,738,68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618,911.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1,0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685,996.93	370,357,59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01.75	354,89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32,898,077.32	460,087,058.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0,283.01	3,781,0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636,762.08	464,222,99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50,765.15	-93,865,40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5,168,375.00	1,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5,168,375.00	1,4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3,459,250.00	9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505,388.53	346,760,16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3,678.15	1,91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838,316.68	1,270,676,66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30,058.32	159,323,331.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4,069.76	-0.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47,668.59	58,915,09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61,425.47	19,146,33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13,756.88	78,061,425.47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建清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493,506.00	681,599,396.93			243,122,989.39		923,545,255.54	26,883.50	706,410.617.69	3,255,198,64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818,313,270.96			207,928,383.14		-692,541,177.83		424,288.093.87	757,988.570.14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493,506.00	1,499,912,667.89			451,051,372.53		231,004,077.71	26,883.50	1,130,698,711.56	4,013,187,21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512,736.64			7,478,307.57		37,058,978.58	802.78	80,288.500.34	-351,686.147.37
（一）净利润							310,724,818.43		152,032.952.12	462,757.770.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91,418,333.69						802.78	-2,743.882.56	88,675.253.91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418,333.69					310,724,818.43	802.78	149,289.069.56	551,433.024.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14.650.12	27,214.650.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214.650.12	27,214.650.1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478,307.57		-273,665,839.85		-50,878.665.64	-317,066.197.92
1. 提取盈余公积					7,478,307.57		-7,478,307.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6,187,532.28		-50,878,665.64	-317,066,197.92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567,931,070.33							-45,336,553.70	-613,267,624.03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493,506.00	1,023,399,931.25			458,529,680.10		268,063,056.29	27,686.28	1,210,987,211.90	3,661,501,071.8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493,506.00	681,599,396.93			216,945,577.02		1,037,917,010.76	-23,389.29	687,540,008.52	3,324,472,109.94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218,313,270.96			207,928,383.14		-744,824,166.06		392,381,252.41	1,073,798,740.45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493,506.00	1,899,912,667.89			424,873,960.16		293,092,844.70	-23,389.29	1,079,921,260.93	4,398,270,85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0			26,177,412.37		-62,088,766.99	50,272.79	50,777.450.63	-385,083,631.20

(一) 净利润							328,345,268.50		117,430,343.38	445,775,611.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50,272.79		50,272.79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8,345,268.50	50,272.79	117,430,343.38	445,825,884.6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26,667.52	10,426,667.5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426,667.52	10,426,667.5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6,177,412.37		-390,434,035.49		-77,079,560.27	-441,336,183.39
1. 提取盈余公积					26,177,412.37		-26,177,412.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4,256,623.12		-77,079,560.27	-441,336,183.39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400,000.00								-4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493,506.00	1,499,912,667.89			451,051,372.53		231,004,077.71	26,883.50	1,130,698,711.56	4,013,187,219.19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建清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493,50 6.00	1,867,627, 266.59			94,151,007 .83		269,886,63 9.71	2,932,158, 42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493,50 6.00	1,867,627, 266.59			94,151,007 .83		269,886,63 9.71	2,932,158, 42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75,292.0 99.71			7,478,307. 57		-198,882.7 64.14	-366,696.5 56.28
（一）净利润							74,783,075 .71	74,783,075 .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783,075 .71	74,783,075 .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478,307. 57		-273,665.8 39.85	-266,187.5 32.28
1. 提取盈余公积					7,478,307. 57		-7,478,307. 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6,187.5 32.28	-266,187.5 32.28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75,292.0 99.71						-175,292.0 99.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493,50 6.00	1,692,335, 166.88			101,629,31 5.40		71,003,875 .57	2,565,461, 863.8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493,50 6.00	1,867,627, 266.59			67,973,595 .46		398,546,55 1.55	3,034,640, 91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493,50 6.00	1,867,627, 266.59			67,973,595 .46		398,546,55 1.55	3,034,640, 91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6,177,412 .37		-128,659,9 11.84	-102,482,4 99.47
(一) 净利润							261,774,12 3.65	261,774,12 3.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1,774,12 3.65	261,774,12 3.6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6,177,412 .37		-390,434,0 35.49	-364,256,6 23.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6,177,412		-26,177,41	

					.37		2.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4,256.6 23.12	-364,256.6 23.12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493,50 6.00	1,867,627, 266.59			94,151,007 .83		269,886.63 9.71	2,932,158, 420.13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建清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及基本概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映科技]是1992年12月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字（1992）11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公司。公司于1993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4万股，并于1993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536，上市时总股本为11,000万股。公司于1994年向社会公众进行了配股，配股后股本为121,927,193股。

根据2009年3月2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采取以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方式作为对价安排。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9年4月9日实施，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45,467,193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22,733,596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为144,660,789股。

根据2009年4月20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93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832,71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36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555,832,717.00元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0）验字G-001号《验资报告》。2010年1月15日，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555,832,717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存管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2010年2月11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2月6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闽东）变更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1年1月28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15427；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70,049.3506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1#楼第三、四层；法定代表人为唐远生。经营范围为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母公司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除以发行债券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手续费等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应于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 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换交易的成本之和。

购买方对于企业合并成本与确认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A、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应确认为商誉。

B、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 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 应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分步处置股权对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不丧失控制权和丧失控制权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出售不丧失控制权的股权, 在合并报表中处置价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列入资本公积。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类型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编制合并报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报表。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是以控制为基础，即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3. 合并程序及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与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月初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A.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C. 现金流量表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贷款和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A、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A、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B、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对应收款项的减值处理见附注二、10。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的各种保证金、押金以及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性质特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账款，汇同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包括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按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划分
组合 2、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的各种保证	其他方法	按合约划分

金、押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组合）		
组合 3、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逾期 1 年内	5%	
逾期 1 至 2 年	20%	
逾期 2 至 3 年	30%	
逾期 3 年以上	100%	
180 天以内		
180 天至 1 年		5%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在资产负债日未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其他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

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母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的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F）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B、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层主要意图或目的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对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如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租出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即使尚未签定租赁协议，也应视为投资性房地产。这里的空置建筑物，是指企业新购入、自行建造或开发完成但尚未使用的建筑物，以及不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经整理

后达到可经营出租状态的建筑物。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14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19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5	10%	18
杂项设备	10	10%	9
办公设备	5	10%	18
通讯设备	5	10%	18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含土建、待安装设备、软件系统工程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

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借款费用已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

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21、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应当：

A、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B、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C、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

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3、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1.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A、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C、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A、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

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公司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9、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公司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0、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
5. 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资本公积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3、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产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 G、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

H、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具体见相关科目。

2、商誉

商誉是指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则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A、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见附注二、21

B、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C、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	17%
营业税	租金收入等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	----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所得税

税率	母公司	福建华显	华冠光电	华映视讯	深圳华显
2013	25%	15%	15%	15%	15%
2012	25%	15%	15%	15%	15%

(续上表)

税率	科立视	华映科技纳闽	深圳光电	华映光电
2013	25%	定额2万马币	25%	25%
2012	25%	定额2万马币	--	25%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原执行24%税率的企业，2008年起按25%税率执行。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1) 福建华显于2011年10月9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135000106。因此，福建华显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013、2012年度为15%。

(2) 华冠光电于2012年9月26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235000111。因此，华冠光电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013年度为15%、2012年度为15%。

(3) 子公司华映视讯于2011年9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132000652。因此，华映视讯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013年度为15%、2012年度为15%。

(4) 子公司深圳华显于2011年10月28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144200663。因此，子公司深圳华显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013年度为15%，2012年度为15%。

(5) 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设立于马来西亚纳闽，自设立第二年起每年按2万马币定额征收所得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	注册资	经营范	期末实	实质上	持股比	表决权	是否合	少数股	少数股	从母公
-----	-----	-----	-----	-----	-----	-----	-----	-----	-----	-----	-----	-----	-----

全称	类型		质	本	围	际投资 额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例(%)	比例 (%)	并报表	东权益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所有者 权益中 所享有 份额后 的余额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福建省福州市	来料加工	3,000 万美元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销售限于自产产品）和售后服务	2,250.00		75%	75%	是	167,970,292.35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福建省福清市	来料加工	2,250 万美元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产品、模组及产品零部件的	1,687.50		75%	75%	否	55,456,918.03		

					开发、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江苏省吴江市	进料加工	12,000 万美元	平板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及液晶显示屏模组制造、维修与销售；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	9,000.00		75%	75%	是	425,619,375.76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贸易	1 美元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贸易、电子相关产业股权投资	1.00		100%	100%	是			
科立视材料科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生产销售商品	7,500 万美元	从事平板显示	6,210.00		82.8%	82.8%	是	65,114,316.21		

技有限 公司	(台港 澳与境 内合 资)				屏及触 控组件 材料器 件的研 发、设 计、销 售和售 后服务								
深圳市 华映光 电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法人独 资)	深圳市	贸易	200 万 元人民 币	平板显 示产品 的销售 及售后 服务	200.00		100%	100%	是			
合计											714,160 ,902.3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所有者 权益中 所享有 份额后 的余额
华映光 电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省 福州市	进料加 工	232,552 .61 万人 人民币	开发、 设计、 生产单 色显像 管、单	174,414 .46		75%	75%	是	496,826 ,309.56		

					色显示管、彩色显示管、彩色显像管、电子枪、管面涂布材料、平板显示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批发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福州马尾	制造业	520 万美元	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开发、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	321.00		46.3%	61.73%	是			
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福州马尾	制造业	300 万美元	从事生产、加工液晶显示用光学玻璃等光电子器件及批发原板玻璃	153.00		38.25%	51%	是			
华映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3.8682 万美元	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	0.00		75%	100%	是			

合计											496,826,309.56		
----	--	--	--	--	--	--	--	--	--	--	----------------	--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1) 2013年4月，公司全部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显）75%的股权。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与华星光电签订经营权移转的《协议书》。公司将深圳华显2013年1-6月的经营成果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深圳华显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转让日后的经营成果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公司于2013年7月收购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5%的股权，共计持有华映光电75%的股权，实现对华映光电的控制，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华映光电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上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3) 公司于2013年6月5日独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华映光电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设立后的经营成果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公司为保证在大陆华南区触控、液晶显示产品客户的发展及服务需求，在深圳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家，原因为

3、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华映管(百慕大)有限公司	1,350,878,847.61	77,410,554.35	209,008,659.0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4、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子公司名称	记账本位币	折合人民币		
		期初汇率	期末汇率	平均汇率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美元	6.2855	6.0969	6.191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27,500.40	--	--	447,476.94
人民币	--	--	319,795.37	--	--	447,476.94
日元	133,372.00	0.0578	7,705.03			
银行存款：	--	--	1,748,760,918.20	--	--	2,200,713,663.52
人民币	--	--	1,168,237,056.34	--	--	1,612,191,045.99
美元	95,129,124.87	6.0969	579,992,761.42	93,554,291.93	6.2855	588,035,501.38
日元	7,692,582.00	0.0578	444,408.16	5,495,917.00	0.0730	401,471.24
欧元	10,297.34	8.4189	86,692.28	10,296.83	8.3176	85,644.91
其他货币资金：	--	--	789,736,222.30	--	--	115,872,440.93
人民币	--	--	789,736,222.30	--	--	109,760,355.95
美元				774,839.23	6.2855	4,870,251.98
日元				17,000,000.00	0.0730	1,241,833.00
合计	--	--	2,538,824,640.90	--	--	2,317,033,581.39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融资保证金	666,189,111.10	80,020,251.98
共管账户	90,538,022.21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2,000,000.00
银关通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偿债准备金		250,000.00
信用卡保证金	2,000,000.00	2,241,833.00
保函保证金		360,000.00
存出投资款	9,088.99	
其他		355.95
合计	789,736,222.30	115,872,440.93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存款669,189,111.10元及共管账户资金90,538,022.21元；银行存款中定期存款49,510,080.00元及偿债准备金3,756,178.15元为限定用途款项，无其他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银行承兑汇票	2,665,147.58	1,369,642.50
合计	2,665,147.58	1,369,642.50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及通知存款利息	8,267,177.03	36,116,217.53	34,898,434.44	9,484,960.12
合计	8,267,177.03	36,116,217.53	34,898,434.44	9,484,960.12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6,347,150.50	96.84%	167,267,510.06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账款								
组合 2：账龄组合	109,334,981.73	3.16%	47,349.46	0.04%	2,389,582,561.83	100%	365,666.69	0.02%
组合小计	109,334,981.73	3.16%	47,349.46	0.04%	2,389,582,561.83	100%	365,666.69	0.02%
合计	3,455,682,132.23	--	167,314,859.52	--	2,389,582,561.83	--	365,666.69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3,346,347,150.50	167,267,510.06	5%	出现逾期欠款
合计	3,346,347,150.50	167,267,510.0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信用期内	108,394,309.19	3.14%		2,382,269,227.96	99.69%	
逾期 1 年内（含 1 年）	940,672.54	0.02%	47,349.46	7,313,333.87	0.31%	365,666.69
合计	109,334,981.73	--	47,349.46	2,389,582,561.83	--	365,666.6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3,346,347,150.50	信用期内及逾期一年以内	96.84%
UK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客户	55,764,661.55	信用期内	1.61%
台湾三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1,641,922.05	信用期内	0.63%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19,058,652.59	信用期内	0.55%
台湾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5,668,824.46	信用期内	0.16%
合计	--	3,448,481,211.15	--	99.79%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3,346,347,150.50	96.84%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的子公司	17,924.89	
合计	--	3,346,365,075.39	96.8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保证金组合	1,154,067.20	0.67%			749,963.66	2.71%		
组合 3: 账龄组合	171,072,320.18	99.33%	673,761.68	0.39%	26,952,938.64	97.29%	783,653.09	2.91%
组合小计	172,226,387.38	100%	673,761.68	0.39%	27,702,902.30	100%	783,653.09	2.83%
合计	172,226,387.38	--	673,761.68	--	27,702,902.30	--	783,653.09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167,312,723.73	97.15%		21,398,987.17	77.24%	
180 天至 1 年（含 1 年）	762,900.17	0.44%	38,145.01	2,691,681.46	9.72%	134,584.08

1 至 2 年（含 2 年）	2,633,922.08	1.53%	526,784.42	2,096,119.91	7.57%	419,223.98
2 至 3 年（含 3 年）	362,774.20	0.21%	108,832.25	766,150.10	2.77%	229,845.03
合计	171,072,320.18	--	673,761.68	26,952,938.64	--	783,653.0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	47,899,375.26	180 天以内	27.81%
王玲玲	股权受让方	39,064,179.18	180 天以内	22.68%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	47,763,000.00	180 天以内	27.73%
深圳市华星光电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	9,614,602.59	180 天以内	5.58%
应收出口退税		18,029,285.45	180 天以内	10.47%
合计	--	162,370,442.48	--	94.27%

（3）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福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9,355.13	0.01%
合计	--	9,355.13	0.01%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358,327.19	100%	12,302,728.56	23.52%

1 至 2 年			40,000,000.00	76.48%
合计	30,358,327.19	--	52,302,728.56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台湾日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84,174.43	2013 年	预付材料款
预付借款利息	借款方	3,513,116.46	2013 年	预付借款利息
LG CHEM (TAIWAN), LTD.	供应商	1,084,636.39	2013 年	预付材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吴江市供电公司	供应商	835,194.11	2013 年	预付电费
KAWASAKI	供应商	510,768.54	2013 年	预付备品备件
合计	--	26,227,889.93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预付款项的说明

期末数较年初数下降41.9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映光电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554,921.09	27,310,206.55	85,244,714.54	136,979,086.91	25,904,923.19	111,074,163.72
在产品	43,097,816.27	2,761.74	43,095,054.53	17,589,315.35	4,482.01	17,584,833.34
库存商品	278,485,786.30	51,399,256.63	227,086,529.67	240,601,772.32	29,012,867.30	211,588,905.02
低值易耗品	626,157.34	54,573.05	571,584.29	542,296.91		542,296.91
合计	434,764,681.00	78,766,797.97	355,997,883.03	395,712,471.49	54,922,272.50	340,790,198.9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5,904,923.19	27,261,186.42		25,855,903.06	27,310,206.55
在产品	4,482.01	2,761.74		4,482.01	2,761.74
库存商品	29,012,867.30	51,399,256.63		29,012,867.30	51,399,256.63
低值易耗品		54,573.05			54,573.05
合计	54,922,272.50	78,717,777.84		54,873,252.37	78,766,797.97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留抵税额	93,194,753.40	35,603,270.84
合计	93,194,753.40	35,603,270.84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61.76%，主要系子公司科立视的本期新增设备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0,817,056.14	
合计	320,817,056.14	

本期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本期重分类的金额 0.00 元，该金额占重分类前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比例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股份数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厦华电子	62,857,142	196,616,435.30	309,257,138.64	112,640,703.34	
F-敦泰5280	234,001	9,119,034.89	11,559,917.50	2,440,882.61	
合计		205,735,470.19	320,817,056.14	115,081,585.95	

A. 2013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与厦门鑫汇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约定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厦华电子限售股104,761,903股（“目标股份”）由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承诺：待目标股份限售期届满，在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三家公司应以不低于3.66元/股的价格，共计出售不低于41,977,943股且不超过52,454,133股厦华电子股份。交易各方确认，上述承诺兑现后，厦门鑫汇将根据目标股份基准市值与预测市值差额的40%收取服务费或支付补偿费。目标股份基准市值=

目标股份数量（104,761,903股）*3.66元/股；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高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收取的服务费=（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目标股份基准市值）*40%；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等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则厦门鑫汇不收取服务费；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低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支付补偿金额=（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预测市值）*40%。

华映光电将其所持厦华电子41,977,943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厦门鑫汇行使，委托行使期限截至2016年3月30日；并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52,454,133股股票质押给厦门鑫汇，质押期限至2016年3月30日。自《合作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厦门鑫汇支付保证金76,819,636元至指定账户。

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目标股份的40%对应的股份数41,904,761股实际已锁定于2015年12月出售，并以3.66元/股的价格锁定收益。因此公司将持有的厦华电子41,904,761股限售股按平均成本3.13元/股转入待出售股权资产。剩余限售股62,857,142股未锁定收益，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按平均成本3.13元/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 2012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与Pacific Growth Venture, L.P.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以每股USD7.4698的价格受让Pacific Growth Venture, L.P. 持有的敦泰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Focal Tech Systems, INC）优先A股31,834股、以每股USD6.2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敦泰科技有限公司优先B股195,647股，股权转让金额共计USD1,450,805.01,折人民币9,119,034.89元，列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13年11月8日敦泰科技在台湾上市，股票代码5280，公司管理层决定将上述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厦门华侨电子	权益法	971,228,922.07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20.02%	12%	子公司华映光电将其所持厦华电子41,977,943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厦门鑫汇行使，委托行使期限截至2016年3月30日			
敦泰科技	成本法	9,119,034	9,119,034	-9,119,034		0.53%	0.53%				

有限		.89	.89	4.89						
合计	--	980,347,956.96	669,119,034.89	-669,119,034.89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1. 本公司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的投资情况如下

A. 2005年12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与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厦华电子121,024,400股股权，受让价款为人民币310,762,950.07元。该股权转让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第111号文批准，并于200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B. 根据2006年7月10日厦华电子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现有总股本370,818,715股为基数，由华映视讯等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5股股票对价，共支付37,878,385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9月6日。其中，华映视讯支付对价股份20,903,332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持有厦华电子100,121,068股，占厦华电子股权比例为27%。

C. 根据厦华电子2011年12月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12日以证监许可[2012]1487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厦华电子申请非公开发行152,380,9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6.30元。其中分别向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发行79,365,079.00股，华映视讯发行9,523,809.00股，福建华显发行15,873,015.00股，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7,619,047.00股。

厦华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厦华电子204,882,971股，占厦华电子股权比例39.16%。其中：子公司华映视讯持有厦华电子109,644,877股，占厦华电子股权比例20.96%；子公司福建华显持有厦华电子15,873,015股，占厦华电子股权比例3.03%；子公司华映光电持有厦华电子79,365,079.00股，占厦华电子股权比例15.17%。

D. 2013年11月本公司、华映视讯、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汇）、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签署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华映视讯以每股3.66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流通股26,174,522股、26,100,000股、21,346,546股分别转让给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上述股权已于2013年12月23日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于2014年1月14日支付完毕（其中50%的股权转让款已于2013年末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于2014年1月支付）；2013年11月华映视讯与苏志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映视讯以每股3.66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流通股18,500,000股转让给苏志民。上述股权已于2013年12月19日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于2013年12月25日支付完毕；2013年11月华映视讯与洪晓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映视讯以每股3.66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流通股8,000,000股转让给洪晓蒙。上述股权已于2013年12月19日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于2013年12月25日支付完毕。

E. 2013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与厦门鑫汇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约定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厦华电子限售股104,761,903股（“目标股份”）由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承诺：待目标股份限售期届满，在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三家公司应以不低于3.66元/股的价格，共计出售不低于41,977,943股且不超过52,454,133股厦华电子股份。交易各方确认，上述承诺兑现后，厦门鑫汇将根据目标股份基准市值与预测市值差额的40%收取服务费或支付补偿费。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数量（104,761,903股）*3.66元/股；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高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收取的服务费=（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目标股份基准市值）*40%；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等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则厦门鑫汇不收取服务费；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低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支付补偿金额=（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预测市值）*40%。

华映光电将其所持厦华电子41,977,943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厦门鑫汇行使，委托行使期限截至2016年3月30日；并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52,454,133股股票质押给厦门鑫汇，质押期限至2016年3月30日。自《合作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厦门鑫汇支付保证金76,819,636元至指定账户。

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目标股份的40%对应的股份数41,904,761股实际已锁定于2015年12月出售，并以3.66元/股的价格锁定收益。因此公司将持有的厦华电子41,904,761股限售股按平均成本3.13元/股转入待出售股权资产。剩余限售股62,857,142股未锁定收益，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按平均成本3.13元/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12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与Pacific Growth Venture, L.P.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以每股USD7.4698的价格受让Pacific Growth Venture, L.P. 持有的敦泰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Focal Tech Systems, INC）优先A股31,834股、以每股USD6.2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敦泰科技有限公司优先B股195,647股，股权转让金额共计USD1,450,805.01，折人民币9,119,034.89元，列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13年11月8日敦泰电子在台湾上市，股票代码5280，公司管理层决定将上述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88,685,195.28	306,254,275.50		828,819,266.75	4,266,120,204.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89,111,534.92	186,586,939.32		251,083,640.76	1,324,614,833.48
机器设备	2,318,905,122.16	80,755,717.15		471,312,809.04	1,928,348,030.27
运输工具	9,980,870.25	5,313,736.19		3,021,921.87	12,272,684.57
杂项设备	937,273,452.51	29,056,498.47		84,108,960.56	882,220,990.42
办公设备	133,011,345.98	4,541,384.37		19,245,354.51	118,307,375.84
通讯设备	402,869.46			46,580.01	356,289.45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41,396,333.28	39,953.25	315,464,790.91	408,837,133.47	2,448,063,943.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8,386,943.23		55,973,991.75	74,812,439.96	569,548,495.02
机器设备	1,278,147,234.84		179,273,406.95	269,522,367.06	1,187,898,274.73
运输工具	4,952,616.87		3,551,749.74	2,076,933.20	6,427,433.41
杂项设备	571,445,551.09		71,418,054.22	46,059,839.14	596,803,766.17
办公设备	98,108,448.67	39,953.25	5,245,858.45	16,325,600.86	87,068,659.51
通讯设备	355,538.58		1,729.80	39,953.25	317,315.13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47,288,862.00	--			1,818,056,260.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0,724,591.69	--			755,066,338.46
机器设备	1,040,757,887.32	--			740,449,755.54
运输工具	5,028,253.38	--			5,845,251.16
杂项设备	365,827,901.42	--			285,417,224.25
办公设备	34,902,897.31	--			31,238,716.33
通讯设备	47,330.88	--			38,974.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41,075,761.18	--			41,060,879.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501,864.59	--	39,501,864.59
机器设备	8,982.03	--	8,982.03
运输工具	36,982.82	--	35,784.86
杂项设备	1,098,770.04	--	1,085,086.01
办公设备	429,161.70	--	429,161.70
通讯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06,213,100.82	--	1,776,995,380.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1,222,727.10	--	715,564,473.87
机器设备	1,040,748,905.29	--	740,440,773.51
运输工具	4,991,270.56	--	5,809,466.30
杂项设备	364,729,131.38	--	284,332,138.24
办公设备	34,473,735.61	--	30,809,554.63
通讯设备	47,330.88	--	38,974.32

本期折旧额 315,464,790.91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78,668,339.05 元。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种类	期末账面价值
吴江厂房及宿舍	7,686,727.36
华映光电厂房	62,719,490.78
合计	70,406,218.1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	-----------	------------

固定资产说明

1.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子公司科立视厂房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除子公司科立视将账面价值1.8亿元的一期生产厂房抵押给银行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用于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的固定资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26,799,476.90		26,799,476.90	140,288,977.53		140,288,977.53
待安装设备	520,119,755.87		520,119,755.87	197,760,290.86		197,760,290.86
软件系统工程	36,495.73		36,495.73	458,388.25		458,388.25
合计	546,955,728.50		546,955,728.50	338,507,656.64		338,507,656.6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子公司科立视厂房	235,864,982.98	128,483,911.95	74,351,528.74	174,958,333.89	8,233,332.00	84%	90%	10,841,348.02	5,916,838.33	7.12%		19,643,774.80
子公司科立视一期设备工程	668,808,699.23	175,119,944.40	356,688,739.67	23,916,930.74	830,056.10	84%	90%	47,672,082.43	29,594,167.91	7.12%		507,061,697.23
合计	904,673,682.21	303,603,856.35	431,040,268.41	198,875,264.63	9,063,338.10	--	--	58,513,430.45	35,511,006.24	--	--	526,705,472.03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注：厂房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数+预付工程款期末数)/预算数；一期设备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在建工程期末数+预付设备款期末数)/预算数

(3) 在建工程的说明

- 1、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61.5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科立视一期设备工程金额增加所致。
- 2、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240,085.10	2,251,539.27	38,918,826.08	90,572,798.29
土地使用权	116,980,663.80		35,423,594.02	81,557,069.78
软件	10,259,421.30	2,251,539.27	3,495,232.06	9,015,728.51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549,761.77	3,045,718.91	8,070,687.57	29,524,793.11

土地使用权	28,038,713.69	2,055,914.23	4,575,455.51	25,519,172.41
软件	6,511,048.08	989,804.68	3,495,232.06	4,005,620.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690,323.33	-794,179.64	30,848,138.51	61,048,005.18
土地使用权	88,941,950.11	-2,055,914.23		56,037,897.37
软件	3,748,373.22	1,261,734.59		5,010,107.81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690,323.33	-794,179.64	30,848,138.51	61,048,005.18
土地使用权	88,941,950.11	-2,055,914.23	30,848,138.51	56,037,897.37
软件	3,748,373.22	1,261,734.59		5,010,107.81

本期摊销额 3,045,718.91 元。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工程	69,315,544.25	1,703,310.81	6,811,839.29		64,207,015.77	
合计	69,315,544.25	1,703,310.81	6,811,839.29		64,207,015.77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422,061.16	7,126,560.35
未弥补亏损	83,824,796.76	150,450,072.20
职工薪酬	121,188.38	433,345.37
递延收益	9,657,776.27	2,995,500.00
预提费用	1,701,972.13	1,482,025.12
土地处置收益	2,099,515.73	
待出售股权资产	42,617,550.70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	4,242,857.09	
小计	204,687,718.22	162,487,50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158,834.26
未弥补亏损	20,839,093.89	12,785,156.96
合计	20,839,093.89	12,943,991.2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5 年	1,226,815.44	1,226,815.44	母公司税法亏损
2016 年	3,641,301.87	3,641,301.87	母公司税法亏损
2017 年		46,272,510.53	子公司深圳华显亏损
2018 年	78,488,258.25		母公司税法亏损
合计	83,356,375.56	51,140,627.84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未弥补亏损	83,824,796.76	150,450,072.20
职工薪酬	121,188.38	433,345.37
资产减值准备	60,422,061.16	7,126,560.35
递延收益	9,657,776.27	2,995,500.00
预提费用	1,701,972.13	1,482,025.12
土地处置收益	2,099,515.73	
待出售股权资产	42,617,550.70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	4,242,857.09	
小计	204,687,718.22	162,487,503.04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687,718.22		162,487,50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149,319.78	167,480,197.55	640,896.13		167,988,621.20
二、存货跌价准备	54,922,272.50	78,717,777.84		54,873,252.37	78,766,797.97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075,761.18			14,881.99	41,060,879.19
合计	97,147,353.46	246,197,975.39	640,896.13	54,888,134.36	287,816,298.36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出售股权资产	131,077,622.49	
预付工程设备款	30,246,449.98	288,822,075.65
合计	161,324,072.47	288,822,07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 （1）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44.1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科立视的预付工程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 （2）待出售股权资产系子公司华映光电、华映视讯及福建华显持有的厦华电子41,904,761股限售股。
- （3）预付工程设备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340,608.85	37.49	288,822,075.65	100.00
1至2年（含2年）	18,905,841.13	62.51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0,246,449.98	100	288,822,075.65	100.00

- （4）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工程设备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E-GLASS LTD.	供应商	17,615,003.89	2012年	预付设备款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6,275,900.00	2013年	预付设备款
JOHNSON MATTHEY PACIFIC LTD	供应商	4,984,499.57	2012-2013年	预付设备款
福建晟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2,500.00	2013年	预付设备款
东莞市银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5,000.00	2013年	预付设备款
合计		29,107,903.46		

(5)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工程设备款期末数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692,801,126.24	81,003,993.68
保证借款	187,262,086.22	251,707,371.69
信用借款	2,754,146,279.65	2,940,984,657.40
合计	3,634,209,492.11	3,273,696,022.7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未逾期。

(2) 保证借款期末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币别	借款金额	借款人	担保人
人民币	20,000,000.00	福州视讯	华映光电
美元	17,592,889.21	福州视讯	华映光电
人民币	10,000,000.00	华乐光电	华映光电
人民币	50,000,000.00	科立视	华映科技

(3) 本期末质押借款中除中国银行1000万美元贷款提供50%的保证金外，其余均为全额保证金借款。

(4) 本期末信用借款中包含137,861,182.78美元的贸易融资借款；保证借款中包含2000万人民币及14,592,889.21美元的贸易融资借款；质押借款中包含48,810,201.20美元的贸易融资借款。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527,119,484.44	668,628,632.92
一至二年	3,422,011.29	9,522,428.47
二至三年	5,886,169.09	342,242.19

三年以上	1,106,393.98	1,195,132.85
合计	537,534,058.80	679,688,436.43

20、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5,789,243.90	2,784,813.61
一至二年	23,957.94	222,659.51
二至三年	10,450.00	588,711.87
三年以上		
合计	15,823,651.84	3,596,184.99

2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076,218.12	476,965,956.17	481,839,435.38	56,202,738.91
二、职工福利费		13,923,369.98	13,725,719.98	197,650.00
三、社会保险费	504,576.92	51,153,553.44	50,997,398.33	660,732.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0,525.09	10,970,329.61	10,800,122.67	660,732.03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568.77	34,418,944.76	34,432,513.53	
失业保险金		2,285,347.48	2,285,347.48	
工伤保险费		1,945,446.50	1,945,446.50	
生育保险费	483.06	1,533,485.09	1,533,968.15	
四、住房公积金	284,348.00	6,799,498.66	6,977,061.66	106,785.00
六、其他	1,858,497.24	2,784,832.95	4,639,983.91	3,346.2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58.24	2,535,162.96	2,544,374.92	3,346.28
离职补偿金	1,845,939.00	249,669.99	2,095,608.99	
合计	63,723,640.28	551,627,211.20	558,179,599.26	57,171,252.22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544,374.92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231,209.88	1,595,695.59
营业税	2,230,757.06	476,176.99
企业所得税	27,697,903.29	27,948,624.43
个人所得税	619,329.75	463,234.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1,679.18	1,356,067.48
关税		11,550.89
房产税	2,122,172.55	8,105,496.23
土地使用税	1,034,426.20	4,773,111.40
教育费附加	1,347,339.62	1,029,287.32
印花税	144,097.50	152,755.35
防洪费	216,027.47	12,689.95
合计	38,674,942.50	45,924,690.61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借款利息	10,146,167.78	7,983,507.22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	31,559,722.22	4,369,444.44
合计	41,705,890.00	12,352,951.66

应付利息说明

应付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237.62%，主要系本期短期融资券及借款增加,相应的期末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24、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11,665,379.00	40,984,707.60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17,353,000.00	13,970,000.00	
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64,998.00	6,314,000.00	
社团法人股东	3,601,111.23	2,889,558.32	

合计	32,684,488.23	64,158,265.92	--
----	---------------	---------------	----

应付股利的说明

(1) 2013年4月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700,493,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66,187,532.28元。

(2) 2012年12月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董事会决议，按照投资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截止2011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10,000,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应付股利人民币1,908万元未支付。

(3) 2013年4月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华显董事会决议，按照投资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截止2012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00,000,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应付股利人民币1,000万元未支付。

(4) 应付股利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49.06%，主要系本期股利大部分已支付所致。

2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45,005,243.27	76,596,315.70
一至二年	33,086,746.93	23,316,410.09
二至三年	886,777.83	176,236.16
三年以上	476,017.12	598,408.01
合计	179,454,785.15	100,687,369.9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6,927,133.21	0.00
电子信息集团	134,536.49	72,861.14
中华映管（百慕大）有限公司	334,999.85	0.00
合计	7,396,669.55	72,861.14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主要系期末新增市值保证金7,685万元所致

2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重组义务		320,000,000.00	192,000,000.00	128,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0	192,000,000.00	128,000,000.00
----	--	----------------	----------------	----------------

预计负债说明

(1) 本期预计负债新增，系本期子公司华映视讯确认因承担厦华电子资产负债及人员清理损失产生的预计负债3.2亿元，剩余1.28亿元未付所致。

(2) 2013年11月本公司、华映视讯、建发集团与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签署的《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华映科技和建发集团承诺：于2014年6月30日前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尽力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至前述时点上市公司负债归零且净资产为正且现有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交易各方确认并同意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确定厦华电子负债及人员清理费用。华映科技及建发集团分别在厦门以华映科技（或关联方）和建发集团名义开立共管账户。共管账户金额比例为64%：36%，具体支付方式为：以华映科技（或关联方）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为3.2亿元；以建发集团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金额为1.8亿元。共管账户资金将用于专项保障厦华电子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待厦华电子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完成后，共管账户资金余额退还给开户人。

交易各方确认并同意，华映科技及华映视讯在《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下协助上市公司进行负债、人员清理的责任以及根据本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其他补偿的责任（如有）以华映视讯存入共管账户的3.2亿元为限超出部分将由华映百慕大负责。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华映视讯共管账户已转入282,532,071.11元；2014年1月转入余款37,467,928.89元，华映视讯共管账户共计转入金额3.2亿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华映视讯共管账户已开支1.92亿元转入厦华电子专项账户。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712,250.00
合计		59,712,25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9,712,250.00
合计		59,712,2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100%，系本期子公司深圳华显借款已还款所致。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2 华映科技 CP001		249,288,888.88
13 华映科技 CP001	249,927,777.78	
13 华映科技 CP002	499,544,444.43	
合计	749,472,222.21	249,288,888.88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1) 期末较期初增长200.64%，系母公司本期新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2) 2012年2月9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66天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已于2012年9月19日发行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2华映科技CP001），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6.05%，期限为365天，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已于2013年1月31日发行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3华映科技CP001），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5.20%，期限为365天，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公司已于2013年3月28日发行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3华映科技CP002），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票面利率为5.05%，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461,247,627.84	349,692,023.59
合计	511,247,627.84	394,692,023.5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未逾期

(2) 抵押借款期末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币别	借款金额	借款人	担保
人民币	50,000,000.00	科立视	科立视提供在建厂房及土地抵押担保

(3) 保证借款期末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币别	借款金额	借款人	担保人
人民币	373,452,267.84	科立视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14,400,000.00	科立视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30、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财政补助款	25,868,038.00		25,868,038.00	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617）”
科技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0.00	榕开科[2012]21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一批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合计	25,968,038.00		25,968,038.00		--

专项应付款说明

期末较期初下降100.0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深圳华显售出，其专项应付款相应转出所致。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9,001,105.06	11,982,000.00
合计	39,001,105.06	11,982,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225.5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科立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2）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补助内容	年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立视科技三项经费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立视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立视项目填方补助	982,000.00			982,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立视贷款贴息		17,803,075.59		17,803,075.59	与资产相关
科立视融资贴息		3,963,993.73		3,963,993.73	与资产相关
科立视土建贴息		4,882,035.74		4,882,035.74	与资产相关
福建华显科技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映视讯科技经费		7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982,000.00	27,019,105.06		39,001,105.06	

注：子公司科立视取得的上述补助款均为与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一期项目相关的补助款。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0,493,506.00						700,493,506.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 本期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均为 700,493,506 股，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0) 验字 G-001 号验资报告。

(2) 2013 年度，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中 29,188,002 股解除限售。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反向购买产生的资本公积	681,599,396.93			681,599,396.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本公积	818,313,270.96	132,210,000.00	700,365,737.49	250,157,533.47
按权益法确认的资本公积		1,539,447.92		1,539,447.92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		90,103,552.93		90,103,552.93
合计	1,499,912,667.89	223,853,000.85	700,365,737.49	1,023,399,931.25

资本公积说明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本公积系由于本期收购子公司华映光电产生。

(2) 按权益法确认的资本公积系由于联营企业厦华电子 2013 年 1-9 月资本公积变动，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 224,667.16 元；由于联营企业厦华电子 2013 年 1-9 月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 1,314,780.76 元。

(3)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系由于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厦华电子股权及敦泰电子股权市价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扣税后的影响额。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51,051,372.53	7,478,307.57		458,529,680.10
合计	451,051,372.53	7,478,307.57		458,529,680.10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23,545,255.54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92,541,177.83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004,077.7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294,998.6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78,307.57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6,187,532.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063,056.2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692,541,177.83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1) 2013年4月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700,493,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66,187,532.28元。

(2) 未分配利润中包括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42,174,604.34元。

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514,310,624.37	4,268,780,939.44
其他业务收入	29,543,244.61	39,565,722.77
营业成本	3,994,607,545.30	3,324,127,882.3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代工-来料加工	527,307,850.79	253,884,763.67	954,076,903.07	459,035,145.97
代工-国内	325,782,207.31	291,355,437.16	96,302,105.42	86,862,217.25

销售-进料加工	4,620,062,360.10	3,382,350,836.14	3,194,372,062.05	2,722,011,245.18
销售-国内	35,876,132.77	51,606,252.77	24,029,868.90	39,377,429.50
服务--境外	5,282,073.40	4,411,797.72		
合计	5,514,310,624.37	3,983,609,087.46	4,268,780,939.44	3,307,286,037.9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液晶模组加工费	852,219,131.65	544,860,899.38	1,049,302,754.92	544,510,143.28
液晶模组销售	4,485,416,056.47	3,277,911,921.71	2,889,655,296.97	2,441,337,389.21
背光模组及其他	171,393,362.85	156,424,468.65	329,822,887.55	321,438,505.41
服务费	5,282,073.40	4,411,797.72		
合计	5,514,310,624.37	3,983,609,087.46	4,268,780,939.44	3,307,286,037.9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外	5,152,652,284.29	3,640,647,397.53	4,148,448,965.12	3,181,046,391.15
境内	361,658,340.08	342,961,689.93	120,331,974.32	126,239,646.75
合计	5,514,310,624.37	3,983,609,087.46	4,268,780,939.44	3,307,286,037.90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3,924,974,777.11	70.8%
UK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742,124,541.02	13.39%
深圳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00,786,369.37	5.43%
MITSUBISHI ELECTRIC TAIWAN	135,784,197.60	2.45%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56,180,203.30	1.01%
合计	5,159,850,088.40	93.08%

营业收入的说明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53,482.66	838,458.86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65,084.27	4,484,219.83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9,546,517.70	3,301,733.72	应缴流转税额 5%
合计	23,765,084.63	8,624,412.41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75.5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映视讯和华映光电销售额增加，相应的免抵税额应交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报关费	20,009,577.42	17,601,696.39
职工薪酬	6,545,433.38	8,981,875.89
差旅费	464,912.02	679,979.94
折旧费	101,005.67	381,535.71
交际应酬费	348,577.93	406,753.28
其他	2,499,403.38	4,255,856.52
合计	29,968,909.80	32,307,697.73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9,264,610.38	112,106,401.71
折旧费	43,450,552.04	49,791,565.38
租赁费	3,948,946.87	3,316,680.51
保险费	563,294.81	922,159.10
水电费	6,584,964.57	7,158,639.30
差旅费	6,495,363.43	6,804,038.45
交际应酬费	1,398,827.36	1,660,344.92
税金	22,088,414.90	25,301,724.37
物料消耗	41,264,808.79	5,807,643.11

修理保养费	13,896,165.86	13,802,703.58
土地使用权摊销	2,586,523.79	3,888,597.80
中介费用	35,487,185.19	21,129,250.78
开办费	2,837,718.69	2,531,608.82
其他	13,276,400.59	18,586,681.44
专利费	2,144,607.39	1,340,567.91
试车费用	23,368,581.91	
合计	338,656,966.57	274,148,607.18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5,831,655.88	156,707,662.56
减：利息收入	-46,088,068.79	-36,514,639.74
手续费支出	5,050,610.43	3,250,118.48
减：汇兑损益	44,007,521.14	7,120,548.78
合计	198,801,718.66	130,563,690.08

4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313,982.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356,217.73	-3,022.8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45.24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034,429.66
其他	9,536.94	
合计	72,051,772.46	29,044,452.04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厦华电子	-24,313,982.21		

合计	-24,313,982.21		--
----	----------------	--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1) 本期本公司按权益法根据厦华电子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确认厦华电子2013年1-9月的投资收益。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厦华电子	53,770,205.78	
深圳华显	42,586,011.95	
福州杰益电子有限公司		-3,022.86
合计	96,356,217.73	-3,022.86

A. 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持有的厦华电子100,121,068股流通股以每股3.66元的价格出售，公司按售价与集团平均成本3.13元/股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B. 本期本公司全部出售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华显75%的股权，公司按售价与子公司深圳华显账面净资产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6,839,301.42	650,426.97
二、存货跌价损失	78,717,777.84	54,777,738.34
合计	245,557,079.26	55,428,165.31

4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19,934.50	44,908,022.15	1,219,934.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19,934.50	25,178,550.96	1,219,934.5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9,729,471.19	
政府补助	40,137,142.20	25,301,281.97	40,137,142.20
其他	1,560,191.42	2,402,999.85	1,560,191.42
合计	42,917,268.12	72,612,303.97	42,917,268.12

营业外收入说明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40.90%，主要系上期营业外收入中包含公司处置206基地的收入所致。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华映科技应用技术研究 与开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科技台生研补助款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科技市级技术中心 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挖潜改造资金	3,500,000.00	6,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发明专利奖励 金	488,895.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福州市知识产 权局补助款		107,83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培训直补资金	75,360.00	5,92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专利申请资助 金	54,685.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公共服务平台 资金	60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国际市场开拓 资金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工业企业电价 补贴收入		15,312.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产值增量奖励 金		57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加工贸易转型 升级	8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知识产权试点 专项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稳增长资金补 助		4,030,659.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台资企业专项 贡献研发创新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房产税及土地 税财政扶持资金	4,859,946.11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工业企业技改 项目补助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项目科技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专利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个税手续费返还	9,838.12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增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	1,9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福州市知识产权局补助收入	108,02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出口增量补贴	1,577,398.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企业扶持资金	1,077,809.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43,186.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华显专利补贴款		48,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华显专利标准化示范企业费		57,92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华显减废企业奖励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华显水电费和土地使用税补贴	1,131,9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华显特殊产业资金补助	45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华显工业增加值补贴款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华显水电费及土地使用费补贴款		1,702,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房产税返还		2,092,055.77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转型升级奖励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505,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创新能力星级数字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专利专项奖金	657,700.00	44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科技局高新产品贴息补助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专利资助费用	525,000.00	4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节能专项奖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内部培养评价补助	126,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科技经费专利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专利成果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科技局专利示范企业奖励金	3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清洁生产审核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吴江市节水技改项目补助	42,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吴江市创新人力资源管理优秀企业奖金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经发局专利奖励	118,4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第四批高新技术产品贴息经费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苏州市“能效之星”三星级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省高新技术产品补贴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吴江市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考核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百件优质发明专利奖	7,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贸易增长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冠光电专利资助款	7,37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冠光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经费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冠光电知识产权资助款	2,225.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冠光电房产税奖励	574,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冠光电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冠光电福州市专利奖金奖	2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冠光电防伪税控服务年费抵税		407.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冠光电福建省第一批保增长资金		251,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冠光电企业所得税返还	92,500.00	2,217,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冠光电福州市创新项目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冠光电发明专利奖金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冠光电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贴息		4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立视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科立视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立视个人所得税返还		3,219.51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福州知识产权局专利发明奖励金及专利资助	645,358.00	647,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马尾区财政局就 2012 年度福州市工业企业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出口信保补贴	1,191,971.00	20,409.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 2011 年增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	1,54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收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收企业扶持资金省外经贸厅企业扶持资金-	757,794.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收福建省财政厅企业扶持资金 33499	578,476.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 2012 年出口增量扶持资金	21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 2012 年中信保扶持资金	138,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收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6,887.64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收马尾经济贸易局清洁生产奖项 3 万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工业企业、外贸流通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返还	10,833,333.33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州视讯福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与奖励	387,690.00	452,425.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州视讯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马尾区人民政府的财政扶持资金及奖励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财政局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技改资金扶持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产值增量补贴		27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4,708.69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重工业电价补贴		54,834.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福州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2011 年扶持资金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开发区财政局台资企业财税贡献奖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企业职工培训直补资金财政局补贴款		31,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开发区财政局就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补贴		117,682.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乐光电开发区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工作政府扶持基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40,137,142.20	25,301,281.97	--	--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76,945.54	3,531,164.19	1,576,945.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76,945.54	3,531,164.19	1,576,945.54
对外捐赠	919,739.90	420,000.00	919,739.90
罚款、滞纳金	436,256.93	45,226.08	436,256.93
其他	320,314,161.70	1,662,076.90	320,314,161.70
合计	323,247,104.07	5,658,467.17	323,247,104.07

营业外支出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5612.63%，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映视讯确认因承担厦华电子资产负债及人员清理损失产生的预计负债3.2亿所致。

4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2,419,677.83	97,454,133.93
递延所得税调整	-70,958,947.11	35,914,750.17
合计	41,460,730.72	133,368,884.10

4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9%	0.4436	0.4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5%	0.6151	0.6151

(2) 201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9%	0.4687	0.4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	0.3044	0.3044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分子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10,724,818.43	328,345,268.5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14,833,016.73	115,107,272.6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425,557,835.16	213,237,995.86
分母			
年初股份总数	4	700,493,506.00	700,493,506.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8*9/10$	700,493,506.00	700,493,506.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12	2,882,488,507.63	3,318,349,589.46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3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4	266,187,532.28	364,256,623.12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5	8	9
因控股股东债务豁免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6		
控股股东债务豁免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7		
因合并范围变化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资本公积增减变动	18	-568,155,737.49	-400,000,000.00
合并范围变化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9	12	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	802.78	50,272.79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资本公积增减变动	21	1,539,447.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资本公积增减变动	22	90,103,552.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3	2,450,513,859.92	2,882,488,507.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4=12+1*50\%+13*7/10-14*15/10+16*17/10+18*19/10+20*50\%+21*50\%+22*50\%$	2,338,058,726.32	2,809,354,892.76

4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15,081,585.95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8,160,175.83	
小计	86,921,410.12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264,243.8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11,202.79	
小计	1,753,041.01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2.78	50,272.79
小计	802.78	50,272.79
合计	88,675,253.91	50,272.79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176288.17%，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48、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45,497,565.16
政府补助	66,656,247.26
租金收入	13,757,950.00
保证金转回	
资金往来及其他	18,202,232.94
合计	144,113,995.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07,745,311.16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9,172,416.24
营业外支出支付的现金	1,637,526.37
保证金支出增加额	1,000,000.00
资金往来等	62,963,007.23
合计	212,518,261.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市值管理保证金	76,819,636.12
合计	76,819,636.1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购项目支付的中介费用	3,690,283.01
股权过户费	485,318.05
共管账户资金	90,538,022.21
重组费用	192,000,000.00
合计	286,713,623.2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的贷款保证金	161,450,000.00
合计	161,4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的贷款保证金	654,468,939.12
支付的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3,000,000.00
支付的贷款手续费	247,500.00
支付的偿债准备金	3,506,178.15
支付的中介费	1,120,000.00
合计	662,342,617.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62,757,770.55	445,775,611.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0,668,944.90	39,548,736.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5,424,837.66	354,644,775.78
无形资产摊销	3,045,718.91	3,871,666.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11,839.29	6,943,93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0,357,011.04	-41,836,967.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0,109.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828,741.50	161,185,958.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051,772.46	-29,044,45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58,947.11	35,914,750.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52,209.51	-101,037,226.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2,603,075.96	-118,122,576.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779,808.75	-515,317,963.89
其他	11,614,716.91	5,341,20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63,766.97	248,327,559.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5,831,249.44	2,060,861,496.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030,246.97	320,689,953.58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24,207,650.00	409,119,034.89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4,207,650.00	409,119,034.89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4,207,650.00	409,119,034.89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1,050,000.00	1,136,977.14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47,341.49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5,102,658.51	1,136,977.14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357,438,120.85	
流动资产	6,849,941.67	
非流动资产	441,830,573.82	
流动负债	65,374,356.64	
非流动负债	25,868,038.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695,831,249.44	
其中：库存现金	327,500.40	447,476.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5,494,660.05	2,060,413,663.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088.99	355.9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5,831,249.44	2,060,861,496.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5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

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系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对股东权益项目的累积影响数：

2013年1月1日			
股东权益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影响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493,506.00	700,493,506.00	
资本公积	1,499,912,667.89	681,599,396.93	818,313,270.96
盈余公积	451,051,372.53	243,122,989.39	207,928,383.14
未分配利润	231,004,077.71	923,545,255.54	-692,541,177.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883.50	26,88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82,488,507.63	2,548,788,031.36	333,700,476.27
少数股东权益	1,130,698,711.56	706,410,617.69	424,288,093.87
股东权益合计	4,013,187,219.19	3,255,198,649.05	757,988,570.14

2012年1月1日

股东权益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影响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493,506.00	700,493,506.00	
资本公积	1,899,912,667.89	681,599,396.93	1,218,313,270.96
盈余公积	424,873,960.16	216,945,577.02	207,928,383.14
未分配利润	293,092,844.70	1,037,917,010.76	-744,824,166.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389.29	-23,389.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18,349,589.46	2,636,932,101.42	681,417,488.04
少数股东权益	1,079,921,260.93	687,540,008.52	392,381,252.41
股东权益合计	4,398,270,850.39	3,324,472,109.94	1,073,798,740.45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	实际控制人	台湾企业	台湾省台北市	林蔚山	电子、机械等多元化经营	23,395,366,850.00 新台币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	控股股东	台湾企业	台湾省台北市	林蔚山	单、彩色映管、电子枪、LCD 等制造及销售	64,794,541,770.00 新台币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百慕大）	控股股东	外国企业	百慕大	林蔚山	资本经营	131,900,000.00 美元	70.77%	70.7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华显）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福建省福州市	唐远生	来料加工	3,000 万美元	75%	75%	75738868-4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华冠光电)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福建省福清市	吴炳昌	来料加工	2,250 万美元	75%	75%	77754991-6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华映视讯)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江苏省吴江市	许翼材	进料加工	12,000 万美元	75%	75%	72664177-1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唐远生	贸易	1 美元	100%	100%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立视)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福建省福州市	李学龙	触控材料生产销售	7,500 万美元	82.8%	82.8%	57927941-7
深圳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杨锦瑶	贸易	2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07112356-9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华映光电)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康国财	进料加工	232,552.61 万元人民币	75%	75%	61144602-8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福建省福州市	许翼材	制造业	520 万美元	46.3%	61.73%	75498105-2
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福建省福州市	纪国琳	制造业	300 万美元	38.25%	51%	57097062-3
华映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	福建省福州市	黄堂益	贸易	3.8682 万美元	75%	10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纳闽)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中华映管(金宝)股份有限公司(金宝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日本公司(大同日本)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美国公司(大同美国)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上海公司（大同上海）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大同江苏）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新加坡电子有限公司(大同新加坡)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拓志光机电)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发那科自动化有限公司(大同发那科)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通讯)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美国)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韩国事务所（大同韩国）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福华开发有限公司（福华开发）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苏州福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福华）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福华电子（股）公司（福华电子）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拓志光机电）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精英电脑(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精英电脑）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巨科技）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的子公司	
坤德（股）公司（坤德股份）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奕力科技（股）公司（奕力科技）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集团）	重组前的控股股东，现为公司的参股股东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日电子)	公司参股股东	
福建福日光电有限公司（福日光电）	公司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日实业）	公司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福日照明)	公司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华电子）	本公司持有其 20.02%的股权,其中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为 12%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厦华新技术）	厦华电子的子公司	
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显）	本公司原持股 75%，股权已于 2013 年售出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华映管	采购材料	注 A、(2)注 B	1,724,126,105.06	46.27%	1,517,304,563.88	45.79%
拓志光机电	采购材料	注 A	3,089.74	0%	4,037,847.01	0.12%
大同日本	采购材料	注 A	3,278,656.32	0.09%	6,776,901.72	0.2%
奕力科技	采购材料	注 A	25,952,509.68	0.7%		
苏州福华	采购材料	注 A	49,448,210.92	1.33%	61,846,716.92	1.87%
福华开发	采购材料	注 A	136,510,724.26	3.66%	101,540,765.97	3.06%
福华电子	采购材料	注 A	312,913.85	0.01%	158,465.21	0%
大同美国	采购材料	注 A	28,522.94	0%	17,028.17	0%
大同上海	采购材料	注 A	9,172.80	0%		
福日光电	采购材料	注 A	2,564,988.42	0.07%		
福日照明	采购材料	注 A	363,224.15	0.01%		
小计			1,942,598,118.14	52.14%	1,691,682,288.88	51.05%
中华映管	采购固定资产	注 A	704,146.08	0.33%	8,153,121.02	1.9%
拓志光机电	采购固定资产	注 A	86,427.69	0.04%	7,878,992.75	1.84%
大同日本	采购固定资产	注 A	4,192,795.26	1.94%	450,825.17	0.11%
大同美国	采购固定资产	注 A			7,679.82	0%
小计			4,983,369.03	2.31%	16,490,618.76	3.85%
合计			1,947,581,487.17	49.41%	1,708,172,907.64	45.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华映管	提供劳务（代工）	注 A	427,691,089.63	49.83%	739,092,467.74	70.36%
精英电脑	提供劳务（代工）	注 A	49,723.50	0.01%	9,731,579.19	0.93%
坤德股份	提供劳务（代工）	注 A	102,885.46	0.01%		

中华映管	提供劳务（服务）	注 A	1,456,468.01	0.17%		
华映百慕大	提供劳务（服务）	注 A	3,825,605.39	0.45%		
小计			433,125,771.99	50.46%	748,824,046.93	71.29%
中华映管	销售商品	注 B	3,486,121,827.26	74.87%	2,193,594,129.05	68.16%
大同股份	销售商品	注 B	182,144.68	0%	1,918,281.42	0.06%
坤德股份	销售商品	注 B	135,323.79	0%	91.22	0%
凌巨科技	销售商品	注 B	38,590.06	0%	7,064.41	0%
精英电脑	销售商品	注 B	10,602,626.39	0.23%	34,077,824.62	1.06%
厦华电子	销售商品	注 B	18,376.07	0%		
厦华新技术	销售商品	注 B			44,230.73	0%
小计			3,497,098,888.25	75.11%	2,229,641,621.45	69.28%
中华映管	销售材料	参考市价	9,874,843.59	33.43%		
合计			3,940,099,503.83	71.07%	2,978,465,668.38	69.13%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信息集团		销售固定/无形资产	参照市价			160,246,600.00	99.85%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华映管	3,346,347,150.50	167,267,510.06	2,129,998,458.38	
	厦华新技术			24,750.00	
	精英电脑			8,863,018.32	45,258.59
	大同股份			320,686.84	
	凌巨科技	17,924.89		3,066.70	
	坤德股份			91.14	
	合计	3,346,365,075.39	167,267,510.06	2,139,210,071.38	45,258.59

其他应收款	福日光电			2,615,890.42	415,058.81
	福日实业			348,716.19	86,206.43
	苏州福华	27,782.63			
	合计	27,782.63		2,964,606.61	501,265.24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中华映管	112,566,160.58	169,461,598.21
	福华开发	69,708,305.97	40,809,002.61
	拓志光机电	1,795,537.05	6,989,476.00
	苏州福华	2,804,539.92	27,551,253.94
	大同日本	5,089,823.72	1,916,218.30
	华映纳闽	72,232.97	1,197,957.71
	大同美国		659.98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4,048.75	
	福日照明	208,755.70	
	福日光电	147,500.00	17,556.08
	合计	199,186,904.66	247,943,722.83
应付股利	华映百慕大	11,665,379.00	40,984,707.60
	华映纳闽	17,353,000.00	13,970,000.00
	马来西亚公司	64,998.00	6,314,000.00
	合计	29,083,377.00	61,268,707.60
其他应付款	厦华电子		40,000,000.00
	信息集团	134,536.49	72,861.14
	中华映管	6,927,133.21	
	华映百慕大	334,999.85	
	合计	7,396,669.55	40,072,861.14

九、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3年11月本公司、华映视讯、建发集团与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签署《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华映科技和建发集团承诺：于2014年6月30日前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尽力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至前述时点上市公司负债归零且净资产为正且现有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交易各方确认并同意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确定厦华电子负债及人员清理费用。华映科技及建发集团分别在厦

门以华映科技（或关联方）和建发集团名义开立共管账户。共管账户金额比例为64%：36%，具体支付方式为：以华映科技（或关联方）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为3.2亿元；以建发集团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金额为1.8亿元。共管账户资金将用于专项保障厦华电子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待厦华电子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完成后，共管账户资金余额退还给开户人。交易各方确认并同意，华映科技及华映视讯在《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下协助上市公司进行负债、人员清理的责任以及根据本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其他补偿的责任（如有）以华映视讯存入共管账户的3.2亿元为限超出部分将由华映百慕大负责。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华映视讯已计提了3.2亿元的预计负债。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4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次会议通过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3年7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3.40亿元、期限为不超过7年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2014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查，同意中止对公司此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3、2013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全部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映光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受让方为中华映管（百慕大）有限公司。深圳华映光电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月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收到中华映管（百慕大）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无

2、企业合并

无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081,585.95		320,817,056.14
金融资产小计	0.00		115,081,585.95		320,817,056.14
上述合计	0.00		115,081,585.95		320,817,056.14
金融负债	0.00				0.00

4、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	2,581,190,505.64			167,268,406.30	3,263,778,404.00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0,882.61		11,559,917.50
金融资产小计	2,581,190,505.64		2,440,882.61	167,268,406.30	3,275,338,321.50
金融负债	1,510,394,147.77				2,854,004,852.11

5、其他

(一) 2013年1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7亿元购买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35%的股权。2013年5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23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方案。2013年6月6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了《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7月17日收到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备案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二) 2013年4月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部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显）75%的股权，受让方为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与华星光电签订经营权移转的《协议书》。深圳华显于2013年10月29日取得变更后的批准证书，并于2013年12月6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针对转让日至交割日深圳华显的期间损益与华星光电签订《协议书》，最终确认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显股权转让价款为310,664,602.59元。

(三) 2013年12月公司201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持有的厦华电子100,121,068股流通股以每股3.66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苏志民及洪晓蒙。上述股权已于2013年12月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于2014年1月支付完毕。

2、《合作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厦华电子限售股104,761,903股（“目标股份”）由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华映光电将其所持厦华电子41,977,943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厦门鑫汇行使，并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52,454,133股股票质押给厦门鑫汇，厦门鑫汇支付保证金76,819,636元至指定账户。

(四) 2011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触控模组材料项目的议案》、2011年7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液晶显示模组材料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投资总额为17,000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华映科技以内部累积的自有资金投资6,210万美元出资，占科立视注册资本的82.80%；金丰亚太认缴出资额为外汇1,290万美元，占科立视注册资本的17.20%。本期末科立视实收资本为7,500万美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科立视尚未正式投产。

(五)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华映科技应收账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5.49亿美元（折人民币33.46亿元），其中账龄为逾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1.75亿美元（折人民币10.69亿元），华映科技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67亿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全体董事高度重视，自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情形起就特别关注并不断提醒、催促实际控制人中华映

管尽快还款。对于已经产生的逾期款项，公司经与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了解，中华映管拟主要采取以下解决措施：

- 1、中华映管拟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预计可质押融资 10-15 亿元人民币用于偿还逾期应收账款；
- 2、中华映管目前也在积极与台湾债权银行申请联贷的展期，预计 2014 年 4 月可有协商结果，若贷款展延，将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并将此释放出的资金优先偿还公司应收账款；
- 3、中华映管 2013 年 7 月起开始扭亏为盈，且因应产品所需技术含量的相关准备工作均已到位，预计 2014 年中小尺寸液晶产品市场仍处于成长趋势，2014 年中华映管整体运营预计将持续维持好转，营运面贡献的现金流将优先考虑偿还逾期款项；
- 4、中华映管后续收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支付的材料购买款，拟优先用于支付其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应付款项。

公司后续避免类似问题的控制措施：受制于液晶显示产业上下游联系紧密，面板厂商一般都有相应的液晶模组厂，各面板厂正常情况下总是优先将模组加工委托给自己的模组厂，只有在自己的模组厂产能不足或是委外加工符合实际需要的情况时，才会考虑由第三方模组厂加工的现实情况，公司目前与中华映管的关联交易比例达 70%以上，目前主要业务对实际控制人依存度较高。鉴于上述情况，若单纯停止支付材料款，反而对公司及中华映管的正常经营会造成巨大不利影响，针对实际情况为避免类似问题，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针对现有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将积极督促中华映管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尽快制定付款方案、明确付款时间以及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2、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法务、财务、业务、稽核等多部门依托 SAP 系统的信用管理功能，各司其责，确保应收账款的及时足额回收，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对应收账款的控制管理，主要措施如下：

(1) 采用 SAP 系统，系统具有强大的信用管理功能，将来自于采购、销售的财务及销售信息进行汇总，提供即时的信用数据；并可依据信用政策对订单及发货进行管理，有效地降低风险；并可集中、简便地处理信用问题，加快销售订单的办理；

(2) 强化法务部门职能，配置了专业的法律团队。销售合同、订单等客户资料须法务部审核，降低交易风险。

(3) 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门强化应收账款岗位职责，对每笔销售交易逐笔挂账，并对回款的客户交易进行逐笔对账、清账，账务记录清晰；定期核实公司与中华映管等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密切监控中华映管对公司应付账款的支付情况，对即将到期的应收账款及时预警并提醒中华映管及关联方及早筹措资金。

(4) 设立稽核部定期稽查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i) 维护客户信息；(ii) 依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办法审核决策权限；(iii) 签署合约前确认法务部核准认可，新客户须先申请信用额度获准。每年定期审核，依据最新情况经双方协商后修订合约；(iv) 追踪管理确保业务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员及时掌握客户营运及信用状况。发生逾期款，或发现客户（负责人）退票、失信不良、违约、遭法院扣押或处分等影响信用等级的情形，立即了解原因、向上级主管报告，积极与客户协商，并与法务部、财务部讨论，采取加征担保物/连保人、加强交易条件、降低信用额度、停止出货、保全程序、或诉讼等措施以应对。

3、公司支付给中华映管等关联方的材料款、设备款等款项应专案追踪，优先用于支付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确保应收款项及时、切实取得，在执行面上，公司对已经支付给中华映管的材料款项应专案专人追踪款项流转路径，及时确保款项回流以降低应收账款逾期风险；

4、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尽快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减少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将业务范围拓展到触控领域和盖板玻璃，以逐步减少模组产品在整体产品的比重。华映科技通过收购华映光电，将业务范围拓展至触控领域，通过设立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业务拓展至平板显示行业毛利率水平最高的用于盖板玻璃的玻璃基板的生产领域，后续将加快科立视项目一期的建设、投产并推进二期项目的建设投产。通过上述业务的拓展，从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两个方面降低公司的关联交易比例及对中华映管的依赖。

(2) 拓展新客户，降低与中华映管的交易比重，华映科技积极开拓中华映管之外的客户，已与友达、京东方等其他面板厂商进行合作，同时拟逐步将后端客户交由华映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直接进行交货并结算，争取逐步在销售端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华映科技已收到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还款 2.31 亿美元，其中 2013 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 1.75 亿美元均已收回；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2013 年末应收账款尚余 3.18 亿美元未收回，其中新逾期应收账款 1.71 亿美元。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组合 2：保证金组合								
组合 3：账龄组合	10,086,749.54	100%			6,217,435.83	100%	635,337.03	10.22%
组合小计	10,086,749.54	100%			6,217,435.83		635,337.03	10.22%
合计	10,086,749.54	--		--	6,217,435.83	--	635,337.03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10,086,749.54	100%		2,408,047.06	38.73%	
180 天至 1 年（含 1 年）				1,354,371.56	21.79%	67,718.58
1 至 2 年（含 2 年）				1,688,867.11	27.16%	337,773.42
2 至 3 年（含 3 年）				766,150.10	12.32%	229,845.03
3 年以上						
合计	10,086,749.54	--		6,217,435.83	--	635,337.0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华星光电有限公司	股权购买方	9,614,602.59	180 天以内	95.32%
部门（北京）备用金	部门	300,000.00	180 天以内	2.97%
王副总对外交流备用金	管理人员	25,314.00	180 天以内	0.25%
CY024 同仁借款	员工	125,262.53	180 天以内	1.24%
ZS005 同仁借款	员工	17,405.00	180 天以内	0.17%
合计	--	10,082,584.12	--	99.95%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福建华显	成本法	383,679,654.69	383,679,654.69		383,679,654.69	75%	75%				150,000,000.00
深圳华显	成本法	303,899,366.97	303,899,366.97	-303,899,366.97		75%	75%				
华冠光电	成本法	368,069,654.45	368,069,654.45		368,069,654.45	75%	75%				2,635,996.93
华映视讯	成本法	1,259,068,743.50	1,259,068,743.50		1,259,068,743.50	75%	75%				
华映科技纳闽	成本法	10,965,391.15	10,903,063.15	62,328.00	10,965,391.15	100%	100%				
科立视	成本法	391,944,158.28	261,108,408.96	130,835,749.32	391,944,158.28	82.8%	82.8%				
华映光电	成本法	1,500,000,000.00	832,738,028.92	524,707,900.29	1,357,445,929.21	75%	75%				
深圳华映光电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				
合计	--	4,219,626	3,419,466	353,706,6	3,773,173	--	--	--			152,635,9

		,969.04	,920.64	10.64	,531.28					96.93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1) 2013年4月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部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显）75%的股权，受让方为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本次交易参考深圳华显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结合深圳华显未来经营情况，双方协商定价，以4.46亿元为深圳华显全部股权交易价格，本公司75%股权对应的作价为3.345亿元人民币，转让日至交割日深圳华显的期间损益由转让人享有和承担。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与华星光电签订经营权移转的《协议书》。深圳华显于2013年10月29日取得变更后的批准证书，并于2013年12月6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针对转让日至交割日深圳华显的期间损益与华星光电签订《协议书》，最终确认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显股权转让价款为310,664,602.59元。

(2) 2013年3月公司增加对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的投资10,000.00美元。

(3) 根据公司2011年3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触控模组材料项目的议案》、2011年7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液晶显示模组材料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8月与香港的金丰亚太有限公司（GOLDMAXASIAPACIFICLIMITED）共同在福州投资设立了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立视成立于2011年8月4日，注册资本为7,500万美元，本期末科立视实收资本为7,500万美元。截至2013年2月6日科立视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折美元670万元，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13）闽众会外验字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4月19日科立视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折美元670万元，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13）闽众会外验字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23日科立视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折美元1200万元，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12）闽众会外验字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4) 2013年1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7亿元购买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35%的股权，具体价格如下：

转让方	拟转让股份数（股）	占华映光电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439,765,880	18.91	378,207,650.00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130,462,014	5.61	112,200,000.00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204,404,850	8.79	175,792,350.00
顺明电子（福州）有限公司	23,255,261	1.00	20,000,000.00
福州开发区允有电子有限公司	11,627,630	0.50	10,000,000.00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418,500	0.19	3,800,000.00
合计	813,934,135	35.00	700,000,000.00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626号]。

2013年5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23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方案。

2013年6月6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了《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华映光电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映光电18.91%股权、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映光电5.61%股权、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映光电8.79%股权、顺明电子（福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华映光电股权、福州开发区允有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映光电0.5%股权、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映光电0.19%股权转让给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光电已于2013年7月17日收到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备案登记后的营业执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商备案登记工作完成。

公司原持有华映光电4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华映光电75%的股权。本次收购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本公司按收购日华映光电账面净资产的比例份额与投资成本的差异，冲减资本公积175,292,099.71元。

(5) 2013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已于2013年6月5日独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07414615，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泰然九路以西华创建大厦2301、2302、2303，法定代表人为杨锦瑶，经营范围为液晶面板销售及售后服务。

(6) 本期取得的现金红利详见如下：

A、2013年4月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华显董事会决议，按照投资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截止2012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亿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应收股利1.5亿元。

B、2013年7月公司之子公司华冠光电董事会决议，按照投资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2012年度利润人民币3,514,662.57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应收股利2,635,996.93元。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6,010,000.00
合计		6,010,000.00
营业成本	0.00	3,067,922.2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租金				3,067,922.22
合计				3,067,922.22

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635,996.93	231,238,680.8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09,768.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765,235.62	
合计	159,401,232.55	255,348,449.6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华冠光电	2,635,996.93	43,738,680.83	本期分红
福建华显	150,000,000.00	75,000,000.00	本期分红
华映视讯		112,500,000.00	上期分红
合计	152,635,996.93	231,238,680.83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华映光电		24,109,768.82	本期收购华映光电为子公司，改按成本法核算
合计		24,109,768.82	--

投资收益的说明

(1) 2013年4月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华显董事会决议，按照投资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截止2012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亿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应收股利1.5亿元。

(2) 2013年7月公司之子公司华冠光电董事会决议，按照投资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2012年度利润人民币3,514,662.57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应收股利2,635,996.93元。

(3) 2012年12月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董事会决议，按照投资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截止2011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10,000,000.00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应收股利8,250万元。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4,783,075.71	261,774,123.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5,337.03	437,361.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1,010.03	3,248,079.70
无形资产摊销		967,07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687,684.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640,984.61	22,629,439.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401,232.55	-255,348,449.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80	-4,902.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0,528.32	-2,045,884.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70,134.18	1,149,488.09
其他	3,990,283.01	5,338,51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31.52	-6,542,833.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313,756.88	78,061,425.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061,425.47	19,146,332.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47,668.59	58,915,092.74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548,67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88,561.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536.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7,410,554.3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20,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230.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415,803.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524,836.05	
合计	-120,122,939.3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9%	0.4436	0.4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18.75%	0.6151	0.6151

的净利润			
------	--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人员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过的公告正本及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和公司盖章的2013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2014年4月24日